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頒發林淇瀟教授名譽教授證書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三)110 年 1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2.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報告案。(圖書館).....7

3.臨時報告案 1：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10 年度寒假期間之上班時間案。(人事室).....10

4.臨時報告案 2：因應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等辦理大型活動、參加聚會等防疫注意事項宣導。(學務處).....13

(五)提案討論

1.修正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教務處).....17

2.修正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案。(師培中心、進推處).....21

3.修正本校「職涯導師社群實施要點」案。(師培中心).....31

4.修正本校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案。(研發處).....39

5.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研發處).....44

6.修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計網中心)....58

7.訂定本校「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座位申請及管理要點」案。(總務處).63

(六)工作報告

1.教務處.....66

2. 通識教育中心.....	69
3. 學生事務處.....	70
4. 總務處.....	78
5. 研究發展處.....	91
6. 教學發展中心.....	94
7. 圖書館.....	95
8. 教育學院.....	98
9. 人文藝術學院.....	101
10. 理學院.....	103
11. 進修推廣處.....	105
12. 人事室.....	110
13. 主計室.....	112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0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4
16. 秘書室.....	130
17. 北師美術館.....	132
18. 附屬實驗小學.....	133

(七)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頒發林淇瀾教授名譽教授證書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	一、 第四點刪除「 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 」，修正為「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二、 其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進推處	【教務處】 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進推處】 本案已修正通過並於 12 月 4 日由教務處公告實施。
2	修訂本校現行「技工、工友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於本處事務組網站公告自 110 年起適用。
3	修正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案。	一、 第四點第(五)款修正為「新聘外籍專任教師：每人計 <u>10</u> 分」。 二、 其餘照案通過。	研發處	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公告全校週知。
臨時提案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全校週知。

主席裁示：洽悉。

(三)110年1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1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2月30日~1月4日	三~一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教務處	
1月3日	日	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教務處	
1月4日~1月8日	一~五	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	教務處	
1月4日~1月8日	一~五	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學生學期成績	教務處	
1月4日	一	公告110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教務處	
1月4日	一	召開110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	教務處	
即日起至1月4日止	一	科技部11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研發處綜企組	
1月4日~1月31日	一~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位考試時間至1月31日截止	進修教育中心	
1月4日	一	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期末教學問卷線上調查作業截止	進修教育中心	
1月4日~1月15日	一~五	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開單暨銀行寄發作業	進修教育中心	
1月4日	一	109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一階段選課作業截止	進修教育中心	
1月5日	二	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學務處心輔組	
1月5日	二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如有審議案件)	學務處生輔組	審議小過或大功以上獎懲案
1月5日	二	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月6~8日	三~五	成功郵局到校辦理封舍託運服務	學務處生輔組	
1月7日	四	109-2隨班附讀開始招生	推廣教育中心	
1月8日	五	109年度新北市雙語共備計畫第4場次(自然科)	兒英系	地點：A407
1月8日	五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委員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月9日	六	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面試	教務處、自然系、資科系	
1月10日 12:00	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期末封宿	學務處生輔組	
1月10日 17:00	日	寒假學生宿舍開宿	學務處生輔組	
1月11日~1月19日	一~二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階段選課	教務處	
1月11日	一	僑陸生春節聯歡餐會	學務處生輔組	
1月11日	一	109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作業收件	學務處資源教室	
1月11日~1月13日	一~三	舉辦本校110學年度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試	研發處國際組	
1月11日	一	職涯導師專業成長活動：YES就業力組合量表培訓工作坊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月14日	四	2021年冬令營工讀生行前訓練	推廣教育中心	
1月15日(暫定)	五	公告110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錄取正、備取名單	教務處	
1月16日	六	第三屆「語文教學與文學創作研討會」	語創系	與中教大語教系、台南大學國文系合辦，地點為：台南大學文薈樓地下1樓演講廳
1月18日～1月31日	一～五	全國術科大考前置作業	音樂系	藝術館1-3樓
1月18日	一	1. 2021冬令營多課優惠報名截止 2. 2021年冬令營報名截止	推廣教育中心	
1月18日	一	109學年度2月制半年教育實習職前講習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行政大樓705a教室
1月中下旬		召開師培評鑑指導委員會第3次會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審議幼教預評報告
1月20日	三	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公告榜單	教務處	
1月22日	五	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教務處	
1月23日	六	109-1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結業	推廣教育中心	
1月23日	六	雙語自然增能工作坊-Maker ABCs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計畫名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 地點：篤行樓Y603(暫定)
1月25日	一	110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寄發准考證	教務處	
1月25日	一	1.109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第三階段實體課程上課 2.2021兒童冬令營開始上課	推廣教育中心	
1月27日	三	召開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一次)	教務處	
1月27日	三	第183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1月29日	五	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正取生報到	教務處	

(四)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依 18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說明	圖書館依據 109.11.25 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附件一)，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二)。
辦法	修正版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置相關網頁提供下載使用。
主席裁示	各系所/學位學程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影本及紙本論文至圖書館，由圖書館於申請書之「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蓋章，其餘洽悉。

報告單位：圖書館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09.11.25 第 1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二、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三、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四、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納入修業辦法或另訂之，認定審核機制應包含延後公開認定具體審核標準、審核成員組成、審核方式及程序等項目。前揭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過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____/____ (YYYY/MM)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涉及機密，請說明：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Please specify: ☐ 專利事項，請說明： Patent registration. Please specify: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陳覽日期 Delayed Until	西元_____年_____月 (YYYY/MM)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圖書館填寫) 收件日期: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說明】

-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議機制辦理。
- 辦理離校時，本申請書請併同(1)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影本及(2)紙本論文繳交至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10 年度寒假期間之上班時間一案，提會報告。
說明	一、有關修正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暨 110 年寒假期間之上班時間一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109 年 12 月 14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在案。 二、上開修正案寒暑假天數變動較大，110 年即將到來，現在如驟然實施，對同仁衝擊太大，為免引起不必要紛擾，擬暫緩提本會討論。原修正草案內容，擬於明(110)年中再與同仁溝通，俟有完整結論，再重新依行政程序提會討論。 三、有關 110 年寒假期間放假日數，擬仍以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 19 天計算，依比例核給日數，寒休為 4 天。 四、承上，有關共同寒休相關管理措施規劃如下： (一)寒假期間：定為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21 日(星期日)止，該期間實施寒假制度(上午 8:00 至 8:30 上班，中午休息 30 分鐘，下午 4:30 至 5:00 下班)。 (二)依 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農曆春假自 11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至 2 月 16 日(星期二)，2 月 2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有關實施共同寒休 3 天，分別為 2 月 8 日(星期一)、2 月 9 日(星期二)及 2 月 20 日(星期六)。自選寒休 1 日，最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休畢。 (三)春節團拜: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 五、共同寒休期間配套措施： (一)基於節約能源為本校各單位力推之行政措施及共識，共同寒休日以不派人留守為原則；但配合未於上開共同寒休日期放假單位之業務需求，相關行政單位仍應配合派人銷假上班協助，並另行擇日寒休。 (二)共同寒休日期應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周知，電話總機並應錄製本校當日放假，請洽公民眾於上班日再來電，抑或由本校網站首頁查詢各該業務緊急聯絡人聯絡資料，據以聯繫。 (三)各單位業務緊急聯絡人聯絡方式，應提供本校門口警衛室，俾據以轉達相關資訊，必要時，並應置於本校網站首頁周知。 六、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 1 份供參。
辦法	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公告週知。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附件 1

109 年	週 次	星 期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月								1	(8/1)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8/14)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8/24-9/6)大學部、研究所新生(含碩專班新生)役男線上基本資料填報,申辦兵役緩徵(或已服常備役之儘召)。(8/26)行政會議。(8/27)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註冊日。(8/29)學生宿舍新生舊生開會。
		30	31						
9月				1	2	3	4	5	(9/1)資源教室新生入學轉銜座談會。(9/1-9/7)復學生線上申請兵役緩徵(或已服常備役之儘召)。(9/2)進修學制碩專班新生始業式。(9/2)大一新生就學貸款申請。(9/2-9/3)新生始業輔導活動。(9/3)大一衛生股長會議。(9/3)社團博覽會。
	一	6	7	8	9	10	11	12	(9/7)開學正式上課。(9/7)日間學制舊生註冊日、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9/7-9/18)日間學制加退選、校際選課。(9/7-9/21)進修推廣處加退選、校際選課。(9/7)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9/7-9/25)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含進修推廣處)學生就學貸款申請。(9/7-9/25)進修推廣處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成績繳交。(9/7-9/25)國夢起飛輔導學金申請。(9/11)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9/15)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9/16)新生健康檢查。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9/22)教師座談會。(9/24)進修推廣處事務會議。(9/26)原配合10/2彈性放假補行上班,調整至12/5補行上班。
	四	27	28	29	30				(9/29)教師評審委員會。(9/30)行政會議。(9/30)進修推廣處班代表聯席會議。(9月下旬)110年推廣中心課程提案。
10月					1	2	3		(10/1)中秋節,放假一日。(10/2)調整放假,於12/5補行上班。(10/1-10/20)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五	4	5	6	7	8	9	10	(10/5-10/16)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10/5-10/16)新生盃球類競賽(一)。(10/6)全校導師會議。(10/9)國慶日適逢週六,補假一日。(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2-10/23)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10/13)第二次社團幹部會議。(10/14)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10/15-10/31)傑出表現獎學金、大一清寒助學金申請。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10/19-10/30)日間學制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10/2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0/21)教務會議。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10/26-11/6)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10/27)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10/28)行政會議。(10月下旬)2021推廣中心冬令營開始招生。
11月	九	1	2	3	4	5	6	7	(11/2-11/6)期中考週。(11/2-11/8)進修推廣處期中考週。(11/1-11/15)常依福智獎學金申請。(11/2-11/13)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11/4)學校衛生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學務會議。
	十	8	9	10	11	12	13	14	(11/9-11/27)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11/9-12/4)本學期畢業之進修推廣處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畢業初審。(11/10)校運會開幕典禮預演。(11/10)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11/10)校務發展委員會。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1/16-11/20)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11/16-11/27)日間學制學生修讀輔系申請。(11/17)第三次社團幹部會議。(11/17)教師評審委員會。(11/17)校運會會前賽。(11/18-11/19)校運會。(11/20)膳食委員會會議。(11月中旬)109學年度推廣中心審查會議。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5)行政會議。(11/26)109-2隨班附讀開放系所課程申請。
	十三	29	30						(11/30-12/11)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11/30-12/11)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11/30-12/14)進修推廣處受理期中停修申請。(11/30-12/25)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12月			1	2	3	4	5		(12/1)系所導師會議。(12/2)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12/3-12/5)110級體育表演會。(12/5)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需上班。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12/7-12/18)新生盃球類競賽(二)。(12/8)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12/9)教務會議。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5)校務會議。(12/15)第四次社團幹部會議。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2)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會議。(12/25)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12/25)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12/25)109-2隨班附讀系所申請截止。(12/25)社課、社團活動結束。
	十七	27	28	29	30	31			(12/28-12/31)術科期末考週。(12/30)行政會議。
110 年 1 月							1	2	(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1/3)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十八	3	4	5	6	7	8	9	(1/4-1/8)學科期末考週。(1/4-1/10)進修推廣處期末考週。(1/4-1/8)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1/4-1/22)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學期成績。(1/4-2/26)線上申請次一學期兵役延長修業。(1/4-2/22)研究所提前入學新生役男線上基本資料填報,及復學生線上申請兵役緩徵(或已服常備役之儘召)。(1/7)109-2隨班附讀開始招生。(1/8)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
		10	11	12	13	14	15	16	(1/10)學生宿舍封舍。(1/12)教師評審委員會。
		17	18	19	20	21	22	23	(1/22)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1/25-2/5)2021冬令營。(1/27)行政會議。
		31							(1/31)第1學期結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0 年	週 次	星 期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月			1	2	3	4	5	6	(2/1)第二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2/10)功能性調整放假，於2/20補行上班。(2/11-2/14)除夕、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四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2/15-2/16)春節初二至初三，適逢星期六、日，補假二日。(2/17-2/26)大學部及研究所(含進修推廣處)學生就學貸款申請。(2/18)109-2隨班附讀招生截止。(2/20)補2/10功能性調整放假，需上班。(2/20)學生宿舍開舍。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開學正式上課。(2/22)第二學期入學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2/22-3/5)日間學制加退選、校際選課。(2/22-3/8)進修推廣處加退選、校際選課。(2/22)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2/23)教師評審委員會。(2/24)行政會議。(2/26)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二	28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月	三		1	2	3	4	5	6	(3/1)和平紀念日，適逢星期日，補假一日。
	四	7	8	9	10	11	12	13	(3/8)109-2隨班附讀錄取公告。(3/9)第五次社團幹部會議。(3/11)進修推廣處事務會議。(3/12-3/19)日間學制學生轉系(組)申請。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3/15-4/19)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良學生甄選申請。(3/16)教職員工羽球賽。(3/17)進修推廣處班代表聯席會議。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3/22-4/2)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3/23)全校導師會議。(3/24)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
	七	28	29	30	31				(3/29-4/9)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3/29-4/2)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3/30)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3/31)行政會議。
4月	八					1	2	3	(4/2、4/5)民族掃墓節及兒童節適逢周六、日，補假二日。
	九	4	5	6	7	8	9	10	(4/6)彈性調整放假，因6/12畢業典禮需上班。(4/7-4/16)日間學制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4/7-4/30)校長盃球類競賽。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4/12-4/23)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4/12-5/14)本學期畢業之進修推廣處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畢業初審。(4/13)第六次社團幹部會議。(4/13)圖書館諮詢委員會。(4/14)教務會議。(4月中旬)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招生。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4/19-4/23)期中考週。(4/19-4/25)進修推廣處期中考週。(4/19-4/30)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4/20)教師座談會。(4/2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4/26-5/14)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4/26-6/4)人文藝術季。(4/27)教師評審委員會。(4/28)行政會議。(4/30)膳食委員會會議。
5月	十三							1	
	十四	2	3	4	5	6	7	8	(5/3-5/14)日間學制學生修讀輔系申請。(5/4)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5/4)系所導師會議。(5/4)第七次社團幹部會議。(5/5)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
	十五	9	10	11	12	13	14	15	(5/11)全校社團評鑑。(5/12)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5/13)110-1隨班附讀開放系所課程申請。
	十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5/16-5/31)進修推廣處受理期中停修申請。(5/17-5/28)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5/17-5/28)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5/19)教務會議。
	十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5/24-6/18)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5/25)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5/26)行政會議。
6月	十八	30	31						
	十九			1	2	3	4	5	(6/1)第八次社團幹部會議暨社團領導人交接儀式。(6/1)水上運動會。
	二十	6	7	8	9	10	11	12	(6/8)校務會議。(6/11)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6/11)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6/11)110-1隨班附讀系所申請截止。(6/11)社課、社團活動結束。(6/12)畢業典禮，需上班，彈性調整放假至4/6。
	二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6/14)端午節，放假一日。(6/15-6/18)術科期末考週。(6/15起至開學日)線上申請次一學期兵役緩徵延長修業。(6/20)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二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6/21-6/25)學科期末考週。(6/21-6/27)進修推廣處期末考週。(6/21-6/25)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6/21-7/9)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學期成績。(6/22)教師評審委員會。(6/24)110-1隨班附讀開始招生。(6/25)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
7月	二十三	27	28	29	30				(6/27)學生宿舍封舍。(6/30)行政會議。
	二十四					1	2	3	(7/1)進修推廣處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開學。
	二十五	4	5	6	7	8	9	10	(7/5-8/27)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7/9)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二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7月	二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7/28)行政會議。(7/31)第2學期結束。

教務處 製

109年9月

註：以上110年各節日放假及調整放假(例如：2/10、2/15-2/16、3/1、4/2、4/5)係參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如有修正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臨時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因應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等辦理大型活動、參加聚會等防疫注意事項宣導。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2 月 22 日新聞稿及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4927 號函辦理。 二、新冠病毒肺炎之國際疫情日趨嚴峻，且近日國內境外移入個案增加，加上時值歲末節日和連續假期，人流移動和參與聚會機會增加，為嚴守國內疫情，請教職員工生留意防疫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一)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若仍需出入公共場所，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二)個人健康管理與衛生防護：落實勤洗手、配戴口罩等衛生措施，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疑似症狀者，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 (三)辦理活動應依前開新聞稿及函文規劃及落實參與人員管理、手部消毒和環境清潔等防疫措施。 三、有關教育部函示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詳如附件。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本校原訂 110 年 1 月 14 日辦理之全校性「期末業務精進研討會」取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再行研議；另各單位在落實防疫措施情形下，得自行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84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愈加嚴峻，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維自身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顯示，國際疫情日趨嚴峻，且境外移入個案日益增加；世界衛生組織（WHO）亦警告2021年初可能進一步升高，敦促民眾歲末假期期間謹守防疫建議。
- 二、時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南來北往聚會增加，請學校宣導以觀看電視或影音方式參與跨年晚會，以電話、視訊拜年，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應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並請各校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三、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22日發布之「因應年

末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之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加強宣導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均不得參加活動。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含室內、室外）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

- 四、學校如辦理聖誕、跨年等活動，除應依前開新聞稿（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uaid=XMp3EvkdFNWxEOSF0p6INg)

[uaid=XMp3EvkdFNWxEOSF0p6INg](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uaid=XMp3EvkdFNWxEOSF0p6INg)）集會活動防疫措施，進行參與人員管理外，同時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潔消毒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且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如辦理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應落實實聯制，且須規劃固定入口，及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五、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加強宣導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因不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請務必佩戴口罩。

- 六、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網址：<https://www.cdc.gov.tw>），落實教職員工生防疫教育宣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部屬機關（構）

因應年末跨年等大型活動，指揮中心加強相關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發佈日期：2020-12-2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2)日表示，考量跨年晚會活動具有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故請民眾務必遵守活動期間之防疫規範：

- (1)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且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
- (2)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落實實聯制，同時須規劃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參與活動者於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經勸導不聽者，予以裁罰。
- (4)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 (5)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請修正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並減輕主編工作負擔，《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擬請增設副主編乙職，由主編邀請校內編輯委員擔任，並明訂主編、副主編均為無給職。 二、擬請修正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如下： （一）第三條：編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就國內外具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 編委會置主編 1 人，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任期 1 年，得連任；<u>並得置副主編 1 人，由主編邀請校內委員擔任。</u> （二）第四條：編委會委員任期為 1 年，得連任。<u>主編、副主編及</u>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u>校外委員如係由遠地前來（30 公里以上），本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三）第六條：本刊之編輯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出版<u>與宣傳</u>組負責。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新修正之《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2）、現行辦法（如附件 3）。
辦法	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件 1

《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編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就國內外具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 編委會置主編 1 人，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任期 1 年，得連任； <u>並得置副主編 1 人，由主編邀請校內委員擔任。</u>	編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就國內外具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 編委會置主編 1 人，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任期 1 年，得連任。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並減輕主編工作負擔，《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擬請增設副主編乙職，由主編邀請校內編輯委員擔任。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107 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來稿量分別為 84、114 以及 137 篇，逐年遞增。
第四條	編委會委員任期為 1 年，得連任。 <u>主編、副主編及</u> 委員均為無給職， <u>但</u> 校外委員如係由遠地前來（30 公里以上），本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編委會委員任期為 1 年，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u>惟</u> 校外委員如係由遠地前來（30 公里以上），本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一、明訂主編以及副主編均為無給職。 二、「惟校外委員……」修正為「但校外委員……」。
第六條	本刊之編輯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出版 <u>與宣傳</u> 組負責。	本刊之編輯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出版組負責。	配合教務處出版組更名為出版與宣傳組作相關文字調整。

附件 2

《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

94.07.06 師院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5.03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8.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7 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4 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9.12.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教育實踐與研究》(以下簡稱本刊)論文之學術品質，特設「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
- 第二條 本刊每年出版 1 卷(2 期)，分別於 6、12 月出刊。
- 第三條 編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就國內外具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
編委會置主編 1 人，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任期 1 年，得連任；並得置副主編 1 人，由主編邀請校內委員擔任。
- 第四條 編委會委員任期為 1 年，得連任。主編、副主編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如係由遠地前來(30 公里以上)，本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第五條 編委會負責掌理本刊徵稿、推薦審稿委員、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其分工由主編協調。
- 第六條 本刊之編輯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負責。
- 第七條 編委會於本刊每期出刊前，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決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 第八條 編委會之召開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

(現行辦法)

94.07.06 師院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5.03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8.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教育實踐與研究》(以下簡稱本刊)論文之學術品質，特設「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
- 第二條 本刊每年出版 1 卷(2 期)，分別於 6、12 月出刊。
- 第三條 編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就國內外具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
編委會置主編 1 人，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任期 1 年，得連任。
- 第四條 編委會委員任期為 1 年，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如係由遠地前來(30 公里以上)，本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第五條 編委會負責掌理本刊徵稿、推薦審稿委員、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其分工由主編協調。
- 第六條 本刊之編輯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出版組負責。
- 第七條 編委會於本刊每期出刊前，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決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 第八條 編委會之召開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前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08 學年度以前，畢業師資生多年後擬申請教育實習，惟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調整，符合教育部相關函釋，報經教育部同意得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近五年申請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計 6 名，每學分收費 1,170 元，惟並未於校內相關要點明定。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之規定，增列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資格(109 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宣導資料如附件 1)。 (二) 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1364 號函規定，隨班附讀要點需載明補修學分數之上限、修業年限及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附件 2)。 (三) 考量本校自 97 學年度迄今小教、幼教及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大多為四十至五十學分間，爰增訂隨班附讀總學數學分數至多以二十學分為限，另考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以三至四學期為宜，爰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 (四) 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師培中心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要點草案如附件 3 及 4。
辦法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請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進修推廣處

附件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0 條規定與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一、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完成實習課程，欲取得「第一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108 年 6 月 27 日（含）以後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建議隨班附讀機制
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	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學年度(含)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不同意隨班附讀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學年度(含)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同意隨班附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0 條規定與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第二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建議隨班附讀機制
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	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學年度(含)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2 申請人經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人取得第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學年度(含)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同意隨班附讀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313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貴校「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各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9月4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090390365號函。
- 二、旨揭行政規則同意備查。另經檢視全條文之第11條，請貴校依本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檢送108年9月2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及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之相關原則附表(紀錄附件)，就各類對象訂定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數之上限、修業年限及相關事項，另訂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報部備查。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隨班附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u>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 ，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隨班附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增列相關依據。
二、招收對象： (一)申請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者均須具有報考相關學位資格。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三)各系所如有特殊需求，欲降低前述學歷標準者，應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同意。	二、招收對象： (一)申請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者均須具有報考相關學位資格。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三)各系所如有特殊需求，欲降低前述學歷標準者，應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同意。	本點未修正。
三、課程： (一)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 教育學程 、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具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任課教師於本校選課系統自行勾選可提供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二) <u>申請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限本校畢</u>	三、課程： (一)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教育學程、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具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任課教師於本校選課系統自行勾選可提供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二)進修推廣處統整確認招生之隨班附讀課程	依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之規定，增列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資格。

<u>業師資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1. <u>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者。</u> 2. <u>申請辦理加另一師資類科者：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者。</u> (三)進修推廣處統整確 認招生之隨班附讀課 程名冊，提報本校推廣 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 議備查。	名冊，提報本校推廣教 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 備查。	
---	---	--

四、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四、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本點未修正。
五、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由進修推廣處統籌辦理，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每學期提出申請，進修推廣處彙整申請表件送開課系所，由系所與任課老師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錄取名單送交進修推廣處公布。	五、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由進修推廣處統籌辦理，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每學期提出申請，進修推廣處彙整申請表件送開課系所，由系所與任課老師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錄取名單送交進修推廣處公布。	本點未修正。
六、修讀學分規定 (一)<u>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總學分數至多以二十學分為限，於二學年內修畢。</u> (二)隨班附讀<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外</u>之學員，附讀學士學分班者以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八學分為限；附讀碩士學分班者，至多以九	六、修讀學分規定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附讀學士學分班者以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八學分為限；附讀碩士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進修推廣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一、考量本校自 97 學年度迄今小教、幼教及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大多為四十至五十學分間，爰增訂隨班附讀總學數學分數至多以二十學分為限，另考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以三至四學期為宜，

學分為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進修推廣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爰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 二、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經109年11月12日師培中心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七、學分費： (一)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二)隨班附讀收費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收費標準訂定之。 (三)每學分加計 1,000 元行政作業費。實習(驗)材料費另計，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但須超過成本。 (四)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七、學分費： (一)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二)隨班附讀收費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收費標準訂定之。 (三)每學分加計 1,000 元行政作業費。實習(驗)材料費另計，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但須超過成本。 (四)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本點未修正。
八、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 (一)教師授課補助：依該課程學分數、學分費及隨班附讀學員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1. 每門課程授課獎勵金 = 每人學分獎勵金 × 課程學分數 × 隨班附讀學員數。 2. 每人學分獎勵金：每人學分獎勵金 750 元。每門課程授課獎勵金最高 30,000 元。 (二)學分費收入之 75%為	八、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 (一)教師授課補助：依該課程學分數、學分費及隨班附讀學員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1. 每門課程授課獎勵金 = 每人學分獎勵金 × 課程學分數 × 隨班附讀學員數。 2. 每人學分獎勵金：每人學分獎勵金 750 元。每門課程授課獎勵金最高 30,000 元。 (二)學分費收入之 75%為	本點未修正。

學校收入，25%為管理費並依進修推廣處40%、系所60%之比例分配。 (三)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進修推廣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學校收入，25%為管理費並依進修推廣處40%、系所60%之比例分配。 (三)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進修推廣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九、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九、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十、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教育部109年9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1364號函，隨班附讀要點需報部備查。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隨班附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招收對象：

- (一)申請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者均須具有報考相關學位資格。
-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 (三)各系所如有特殊需求，欲降低前述學歷標準者，應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同意。

三、課程：

- (一)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教育學程~~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具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任課教師於本校選課系統自行勾選可提供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二)申請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限本校畢業師資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者。
- 2. 申請辦理加另一師資類科者：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者。

- (三)進修推廣處統整確認招生之隨班附讀課程名冊，提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備查。

四、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招生作業及核准

- (一)由進修推廣處統籌辦理，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每學期提出申請，進修推廣處彙整申請表件送開課系所，由系所與任課老師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錄取名單送交進修推廣處公布。

六、修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總學分數至多以二十學分為限，於二學年內修畢。
- (二)隨班附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外之學員，附讀學士學分班者以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八學分為限；附讀碩士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進修推廣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七、學分費：

- (一)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二)隨班附讀收費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收費標準訂定之。
- (三)每學分加計 1,000 元行政作業費。實習（驗）材料費另計，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但須超過成本。
- (四)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八、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

- (一)教師授課補助：依該課程學分數、學分費及隨班附讀學員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 1.每門課程授課獎勵金=每人學分獎勵金×課程學分數×隨班附讀學員數。
 - 2.每人學分獎勵金：每人學分獎勵金 750 元。每門課程授課獎勵金最高 30,000 元。
- (二)學分費收入之 75%為學校收入，25%為管理費並依進修推廣處 40%、系所 60%之比例分配。
- (三)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進修推廣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九、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十、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職涯導師社群實施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9 月 7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109 年 12 月 14 日主管會報討論。 二、有關本要點第五點第(四)目略以：「職涯導師所提供之職涯諮詢服務，每小時核發『職涯諮詢暨解測鐘點費』...每學期核發上限為 18 小時」。由於學生職涯諮詢需求上升，自 104-2 學期起至 108-2 學期止，已累計 928 諮詢人次、輔導時數約 1224 小時；而 108 學年度兩學期已各有 4 位職涯導師輔導時數超過 18 小時(21~36.5 小時之間)，超過部分僅得列入服務紀錄，未能核發鐘點費。 三、為鼓勵本校各系所職涯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職涯輔導工作，針對每學期核發時數上限，擬增加條件：「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受此限，惟最多不得再超過 18 小時」，並配合修正第六點經費來源相關文字敘述。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要點」如附件 1~3，「各學期職涯諮詢相關統計數據」如附件 4~5。
辦法	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涯導師社群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五、社群成員的獎助 (四)獎勵補助：職涯導師所提供之職涯諮詢服務，每小時核發「職涯諮詢暨解測鐘點費」620元，每學期至少須達9小時以上，每學期核發上限為18小時。<u>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受此限，惟最多不得再超過18小時。</u>	五、社群成員的獎助 (四)獎勵補助：職涯導師所提供之職涯諮詢服務，每小時核發「職涯諮詢暨解測鐘點費」620元，每學期至少須達9小時以上，每學期核發上限為18小時。	因應職涯諮詢需求上升，針對每學期核發時數上限，增列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准加發鐘點費。
六、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經費來源：本要點經費<u>由相關計畫案年度經費</u>及本校<u>校務基金業務費項</u>下支應。	六、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經費來源：本要點經費自「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配合教卓計畫結束，擬修正相關文字敘述以符合時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涯導師社群實施要點

經104年10月28日本校122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9年12月30日本校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使本校具職涯輔導專業證照、參與職涯專業培訓或具生涯輔導專長之教師能透過社群參與，進行經驗交流，以落實系所職涯輔導與提升教師職涯輔導知能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涯導師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群成員

本校具職涯輔導專業證照、參與職涯專業培訓或具生涯輔導專長之教師為原則。

三、社群召集人

每學年由社群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運作、規劃社群內部活動、凝聚成員向心力及彙整相關成果。

四、社群成員的職責

（一）參加本校職涯發展專業社群、職涯輔導增能研習活動等。

（二）提供職涯諮詢：

1. 接受學生預約諮詢，提供生涯系列卡片、UCAN測驗與解測服務、引導學生發展職場核心能力、職涯發展定位與跨領域學習指導。
2. 職涯導師應針對需職涯諮詢之學生，因應當時人數、場地、學生需求之情形，以個別指導、小組討論或其他適合輔導方式舉行，並於每學期末提出相關輔導紀錄，俾利提供時數上之採證。

（三）提供就業輔導：

1. 指導學生撰寫履歷、面試模擬，協助學生進入職場前的求職準備
2. 瞭解所屬系所學習地圖整體架構，並連結未來職涯發展規劃。

（四）配合開設職涯相關課程及講座：

1. 開設職涯規劃、生涯發展課程或所屬系所之產業實習課程，依據不同年級職涯規劃需求，進行教材設計、課程講授與協同教學。
2. 辦理所屬系所之職涯輔導講座，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3. 鼓勵所屬系所學生參與「企業參訪」、「職涯輔導講座」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五）協助系所與產業合作：

1. 瞭解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產業發展、就業趨勢。
2. 協助所屬系所拓展產學合作與企業實習。
3. 協助所屬系所與企業合作的機會。

五、社群成員的獎助

（一）培訓課程：各系所遴派專任教師參加職涯發展相關專業證照之培訓，其培訓費用與認證費用由本校審查後予以補助。

- (二)繼續教育：可自行申請職涯相關領域之繼續教育課程，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實施要點」得以申請補助。
- (三)教材補助：社群購置之教材、書籍等符合職涯輔導需求項目，得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並由該中心統一負責管理。
- (四)獎勵補助：職涯導師所提供之職涯諮詢服務，每小時核發「職涯諮詢暨解測鐘點費」620元，每學期至少須達9小時以上，每學期核發上限為18小時。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受此限，惟最多不得再超過18小時。
- (五)建置社群專頁：建置個人職涯領域專頁，供校內外師生檢索。
- (六)聘任證書：頒發職涯導師聘任證書。
- (七)服務時數證明：於學期末依據職涯導師輔導紀錄，並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給予服務時數證明，教師得列入個人服務紀錄與評鑑。

六、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 (一)經費來源：本要點經費由相關計畫案年度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支應方式：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涯導師社群實施要點

(原要點)

經104年10月28日本校12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使本校具職涯輔導專業證照、參與職涯專業培訓或具生涯輔導專長之教師能透過社群參與，進行經驗交流，以落實系所職涯輔導與提升教師職涯輔導知能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涯導師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群成員

本校具職涯輔導專業證照、參與職涯專業培訓或具生涯輔導專長之教師為原則。

三、社群召集人

每學年由社群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運作、規劃社群內部活動、凝聚成員向心力及彙整相關成果。

四、社群成員的職責

(一) 參加本校職涯發展專業社群、職涯輔導增能研習活動等。

(二) 提供職涯諮詢：

1. 接受學生預約諮詢，提供生涯系列卡片、UCAN測驗與解測服務、引導學生發展職場核心能力、職涯發展定位與跨領域學習指導。
2. 職涯導師應針對需職涯諮詢之學生，因應當時人數、場地、學生需求之情形，以個別指導、小組討論或其他適合輔導方式舉行，並於每學期末提出相關輔導紀錄，俾利提供時數上之採證。

(三) 提供就業輔導：

1. 指導學生撰寫履歷、面試模擬，協助學生進入職場前的求職準備
2. 瞭解所屬系所學習地圖整體架構，並連結未來職涯發展規劃。

(四) 配合開設職涯相關課程及講座：

1. 開設職涯規劃、生涯發展課程或所屬系所之產業實習課程，依據不同年級職涯規劃需求，進行教材設計、課程講授與協同教學。
2. 辦理所屬系所之職涯輔導講座，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3. 鼓勵所屬系所學生參與「企業參訪」、「職涯輔導講座」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五) 協助系所與產業合作：

1. 瞭解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產業發展、就業趨勢。
2. 協助所屬系所拓展產學合作與企業實習。
3. 協助所屬系所與企業合作的機會。

五、社群成員的獎助

(一) 培訓課程：各系所遴派專任教師參加職涯發展相關專業證照之培訓，其培訓費用與認證費用由本校審查後予以補助。

(二) 繼續教育：可自行申請職涯相關領域之繼續教育課程，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

教師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實施要點」得以申請補助。

(三)教材補助：社群購置之教材、書籍等符合職涯輔導需求項目，得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並由該中心統一負責管理。

(四)獎勵補助：職涯導師所提供之職涯諮詢服務，每小時核發「職涯諮詢暨解測鐘點費」620元，每學期至少須達9小時以上，每學期核發上限為18小時。

(五)建置社群專頁：建置個人職涯領域專頁，供校內外師生檢索。

(六)聘任證書：頒發職涯導師聘任證書。

(七)服務時數證明：於學期末依據職涯導師輔導紀錄，並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給予服務時數證明，教師得列入個人服務紀錄與評鑑。

六、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經費來源：本要點經費自「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支應方式：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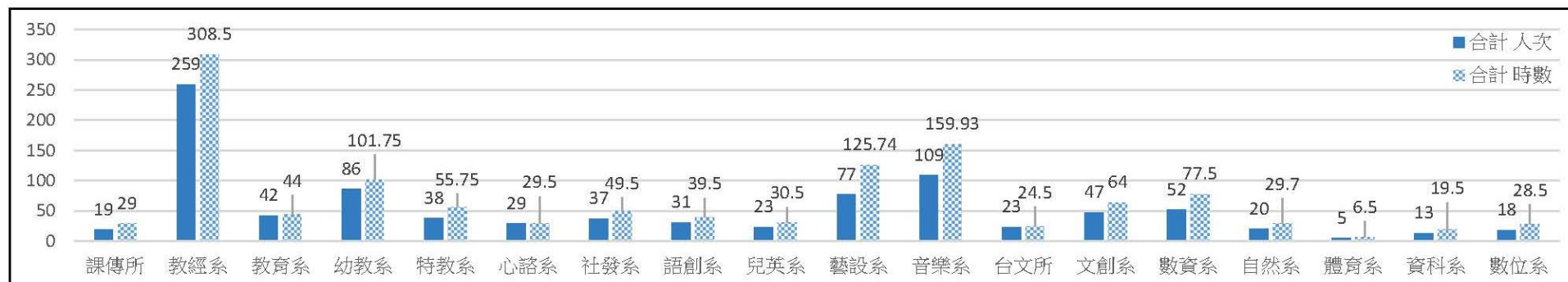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涯導師各學期提供職涯諮詢人次及輔導時數統計

所屬系所	職涯導師	擔任時間	104-2學期		105-1學期		105-2學期		106-1學期		106-2學期		107-1學期		107-2學期		108-1學期		108-2學期		合計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課傳所	張循錚老師	104-2學期起													2	3.25	4	4			6	7.25
課傳所	陳思維老師	107-2學期起													7	4	12	18	6	21	25	43
教經系	朱子君老師	104-2學期起			11	14.5	9	15.5					15	16.5			9	9			44	55.5
教經系	魏郁禎老師	104-2學期起	4	4					3	3			9	9	8	8	24	24	19	21	67	69
教經系	林曜聖老師	104-2學期起											10	10			10	10	4	5	24	25
教經系	呂理翔老師	108-1學期起															11	11.5	2	2	13	13.5
教育系	田耐青老師	104-2學期起			3	3	11	8	1	1	7	7	1	1			3	3			26	23
教育系	陳蕙芬老師	105-2學期起							1	2			6	8	1	1	7	11	1	1	16	23
幼教系	郭葉珍老師	104-2學期起	17	17	6	7	14	19.5	7	8.5			13	16.5	10	11.75	20	28.5	22	29.5	109	138.25
幼教系	劉秀娟老師	105-2學期起					2	4	2	2	2	3	5	5.5	5	5	9	8.5	3	3.5	28	31.5
特教系	吳純慧老師	104-2學期起	2	4	5	9			5	9.5	3	3.5	9	15	1	1.5	12	15.5	6	6	43	64
心諮系	吳毓瑩老師	104-2學期起					2	3	1	1	5	4.5					5	5			13	13.5
心諮系	謝政廷老師	108-1學期起															7	4	16	15.5	23	19.5
社發系	林政逸老師	104-2學期起					4	4	2	4	2	2.5	4	7			9	12			21	29.5
社發系	沈立老師	104-2學期起					4	4	1	2			3	7			7	10	1	1	16	24
語創系	盧欣宜老師	104-2學期起			3	4	1	1.5					3	3.5	3	3	14	14	4	4	28	30
語創系	陳葆文老師	104-2學期至107-1學期			1	1															1	1
兒英系	簡雅臻老師	105-2學期起											5	5			2	2	1	1	8	8
兒英系	陳嘉煥老師	106-2學期代理									27	39									27	39
藝設系	張文德老師	104-2學期起	3	4	9	13	6	13	4	11	5	10	4	13	4	10	8	12.5	4	10	47	96.5
藝設系	游孟書老師	105-2學期起					13	7.24	6	10							2	3			21	20.24
音樂系	許允麗老師	104-2學期起			13	22.5	17	29	20	31.5	15	19.75	13	12	25	30.68	24	36.5	10	22	137	203.93
台文所	謝欣苓老師	105-2學期起					9	9	6	5	1	2	2	2	1	1	11	11			30	30
文創系	林義斌老師	104-2學期起															7	8			7	8
文創系	林展立老師	105-2學期起											3	3			9	9			12	12
文創系	王維元老師	107-2學期起															9	15.5	1	0.5	10	16
數資系	林松江老師	104-2學期起	9	9.5	9	11	4	5.5	4	6.5	5	12	7	11.5			14	23.5	2	4.5	54	84
數資系	英家銘老師	107-2學期至108-2學期															7	5.5	1	0.5	8	6
自然系	蕭世輝老師	104-2學期起			2	3.5	2	2	2	5	1	2					4	4	10	13.7	21	30.2
體育系	李加耀老師	104-2學期起															3	4.5	1	1	4	5.5
體育系	鐘敏華老師	105-2學期起															2	3			2	3
資料系	許佳興老師	104-2學期起					3	3	1	1					5	8	6	6	2	3	17	21
數位系	許一珍老師	104-2學期起	8	8	5	14											6	6.5			19	28.5
數位系	王學武老師	105-2學期起																	1	1.5	1	1.5
小計			43	46.5	67	102.5	101	128.24	66	103	73	105.25	112	145.5	72	87.18	277	338.5	117	167.2	928	1223.87

※紅字部分為該學期輔導時數超過18小時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學生每學期使用職涯諮詢人次及輔導時數統計

系所	104-2學期		105-1學期		105-2學期		106-1學期		106-2學期		107-1學期		107-2學期		108-1學期		108-2學期		合計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課傳所					1	1							8	5	4	2	6	21	19	29
教經系	2	2	11	14.5	9	15.5	1	1	1	1.5	55	66	8	9.5	160	185.5	12	13	259	308.5
教育系	1	1	3	3	13	10.5	3	4	7	8.5	8	8.5	1	1	3	3.5	3	4	42	44
幼教系	17	17	6	7	12	17	6	7.5	3	2.5	10	13	6	5.25	9	11.5	17	21	86	101.75
特教系	2	4	3	6			3	6	5	7.5	4	5.5	5	6.75	11	14.5	5	5.5	38	55.75
心諮系	1	1			1	1.5	3	3	5	4.5			3	3			16	16.5	29	29.5
社發系					9	9	6	9	2	2.5	5	10			7	9	8	10	37	49.5
語創系			4	5	1	1.5			13	19	1	1	2	2	4	5	6	6	31	39.5
兒英系					3	5			9	13					5	6	6	6.5	23	30.5
藝設系	3	4	10	14	19	20.24	10	21	5	10	6	15.5	7	14	13	17	4	10	77	125.74
音樂系			13	22.5	9	17	20	31.5	15	19.75	11	9.5	25	30.68	3	3.5	13	25.5	109	159.93
台文所					10	10.5	6	5	1	2	1	1			5	6			23	24.5
文創系			1	2	1	1.5			2	2.5	4	4	2	2	36	51.5	1	0.5	47	64
數資系	9	9.5	9	11	5	7	4	6.5	5	12	7	11.5			10	15	3	5	52	77.5
自然系			2	3.5	3	4	2	5							1	1	12	16.2	20	29.7
體育系					1	1.5									2	3	2	2	5	6.5
資料系					3	4	2	3.5					5	8	1	1	2	3	13	19.5
數位系	8	8	5	14	1	1.5									3	3.5	1	1.5	18	28.5
小計	43	46.5	67	102.5	101	128.24	66	103	73	105.25	112	145.5	72	87.18	277	338.5	117	167.2	928	1223.9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本校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與產學建教合作，邀請接待國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團體或人士，特訂定本要點。 二、配合本校學術單位增設國際學位學程，擬修正本要點，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接待外賓其他單位陪同人員增列國際學位學程主任。 （二）第四條接待外賓經費分配對象增列國際學位學程。 三、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一）附件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申請表(修正草案)。 （四）附件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現行條文)。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同一梯次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原則。除校長、副校長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外，其他單位陪同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			三、同一梯次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原則。除校長、副校長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外，其他單位陪同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				接待外賓其他單位陪同人員增列國際學位學程主任。
主辦邀請者	院長、處室主管、系所主管、 <u>國際學位學程主任</u> 或教師	支出標準上限（新台幣）	主辦邀請者		院長、處室主管、系所主管或教師	支出標準上限（新台幣）	
外賓人數一至二人	本校可陪同至多五人（包含邀請者、國內參與之學者專家）	早餐 200 元/人 中餐 700 元/人 晚餐 1,000 元/人	外賓人數一至二人		本校可陪同至多五人（包含邀請者、國內參與之學者專家）	早餐 200 元/人 中餐 700 元/人 晚餐 1,000 元/人	
外賓人數三人以上	本校可陪同至多七人（包含邀請者、國內參與之學者專家）		外賓人數三人以上		本校可陪同至多七人（包含邀請者、國內參與之學者專家）		
四、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所需之項目及經費，簽奉核准後，得由各 <u>學院、各國際學位學程</u> 分配之國際交流專項經費支用。			四、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所需之項目及經費，簽奉核准後，得由各院分配之國際交流專項經費支用。				接待外賓經費分配對象增列國際學位學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

104.01.28 本校第11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12.30 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與產學建教合作，邀請接待國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團體或人士，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來訪前，應填具「接待外賓申請表」連同「經費預算表」及「行程預定表」簽奉核准，外賓參訪如需報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核准者，則應先依規定辦理。
- 三、同一梯次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原則。除校長、副校長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外，其他單位陪同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

主辦邀請者	院長、處室主管、系所主管、 <u>國際學位學程主任</u> 或教師	支出標準上限 （新台幣）
外賓人數一至二人	本校可陪同至多五人 （包含邀請者、國內參與之學者專家）	早餐 200 元/人 中餐 700 元/人 晚餐 1,000 元/人
外賓人數三人以上	本校可陪同至多七人 （包含邀請者、國內參與之學者專家）	

- 四、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所需之項目及經費，簽奉核准後，得由各學院、各國際學位學程分配之國際交流專項經費支用。
- 五、受邀參加國際研討會者，依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辦理，每人每日膳費為1,100 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申請表(修正通過)

一、來訪日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時____分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時____分			
二、來訪機構背景及人員			
● 來訪機構(中/英文名稱)： ● 機構介紹(包含特色介紹及與本校之關聯等)： ● 來訪人員(包含中/英文姓名、職稱、性別等)：			
三、該機構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情形			
☐ 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 (若有，請勾選以下) 1. ☐ 校級 ☐ 院級 ☐ 系級 2. ☐ 學術合作協議書(MOU) ☐ 學生交流合約 ☐ 教師交流合約 ☐ 其他_____ ☐ 無			
四、來訪目的及交流事項(或特別參訪對象、單位)			
五、行程安排			
(如附件「行程預定表」)			
六、引薦本案的師長或單位			
1. 引薦單位或師長：			
2. 陪同人員/連絡電話：			
七、經費			
1. 預估總經費新臺幣： (詳如附件「經費預算表」)			
2. 經費來源：_____			
本年度已支用接待外賓金額	本次支用金額	累計本年度支用接待外賓金額	
※備註：			
主辦邀請者	院長、處室主管、系所主管、 <u>國際學位學程主任</u> 或教師		支出標準上限 (新台幣)
外賓人數一至二人	本校可陪同至多五人 (包含邀請者、國內參與之學者專家)		早餐 200 元/人 中餐 700 元/人 晚餐 1,000 元/人
外賓人數三人以上	本校可陪同至多七人 (包含邀請者、國內參與之學者專家)		
申請單位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主計室	秘書室
<u>學院院長/學程主任</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

104.01.28 本校第11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與產學建教合作，邀請接待國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團體或人士，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來訪前，應填具「接待外賓申請表」連同「經費預算表」及「行程預定表」簽奉核准，外賓參訪如需報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核准者，則應先依規定辦理。
- 三、同一梯次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原則。除校長、副校長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外，其他單位陪同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

主辦邀請者	院長、處室主管、系所主管或教師	支出標準上限 (新台幣)
外賓人數一至二人	本校可陪同至多五人 (包含邀請者、國內參與之學者專家)	早餐 200 元/人 中餐 700 元/人 晚餐 1,000 元/人
外賓人數三人以上	本校可陪同至多七人 (包含邀請者、國內參與之學者專家)	

- 四、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所需之項目及經費，簽奉核准後，得由各院分配之國際交流專項經費支用。
- 五、受邀參加國際研討會者，依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辦理，每人每日膳費為1,100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推動，鼓勵教師提高承接大型產學合作計畫意願，並完善法規內容，比照他校作法後，擬調整管理費提列原則。 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通用性適用標準，採經費級距累退方式編列管理費。 (二)因應特殊性情況，依循行政程序簽核調整管理費比例。 (三)如有使用本校場地，依本校場地館舍管理要點辦理收費。 (四)統一調整百分比文字為數字態樣。 三、檢附相關附件資料如下： (一)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原要點）。 (四)附件 4：管理費編列規定八校法規比較表。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第四點第(三)款修正為「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活動，…補助款部份仍應依(一)、(二)款編列。」 二、其餘照案通過，請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應按計畫總預算提列管理費，管理費之提列原則如下：		四、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應按計畫總預算提列管理費，管理費之提列原則如下：	1. 管理費編列通用性適用標準，採經費級距累退方式。 2. 特殊性情況，依循行政程序簽核調整管理費比例。
<u>(一) 科技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依其他款原則編列。</u>		<u>(一) 專案研究計畫</u>	
<u>(二) 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依計畫經費總額分別適用下列標準：</u>		1. <u>政府機關：依該機關規定之最高上限編列，未規定者編列10%，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2. <u>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提列10%。</u>	
		<u>(二) 學術、技術性及社會性服務提列 15 %。</u>	
		<u>(三) 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提列 15 %。</u>	
<u>經費總額</u>	<u>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u>		
<u>未滿 10 萬元</u>	<u>至少 5%</u>		
<u>1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u>	<u>至少 10%</u>		
<u>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u>	<u>至少 8%</u>		
<u>500 萬元以上</u>	<u>至少 6%</u>		
<u>(三) 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活動，其經費如涉及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份仍應依(一)、(二)款編列。</u>			
<u>(四) 無法依上列標準提列管理費者，計畫主持人應於簽約前提出簽約單位管理費限制證明，並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管理費編列比例。</u>			
<u>(五) 如有使用本校場地者，另依本校場地館舍管理要點辦理收費。</u>			
管理費分配依本校「產學合作及		管理費分配依本校「產學合作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辦理。	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辦理。	
七、與民間企業或組織合作之產學合作案人事費支給上限如下： (一) 計畫主持人：每件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u>65%</u>。 (二) 共同主持人：每件每月不逾計畫主持人之<u>80%</u>。計畫委辦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計畫專任人員：計畫專任人員支給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費用研究表」規定辦理。 (四) 計畫兼任人員：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支給。計畫委辦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 計畫案之專任人員兼領其他計畫案之酬勞者，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u>30%</u>。 (五) 臨時工作人員：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七、與民間企業或組織合作之產學合作案人事費支給上限如下： (一) 計畫主持人：每件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u>百分之六十五</u>。 (二) 共同主持人：每件每月不逾計畫主持人之<u>百分之八十</u>。計畫委辦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計畫專任人員：計畫專任人員支給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費用研究表」規定辦理。 (四) 計畫兼任人員：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支給。計畫委辦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 計畫案之專任人員兼領其他計畫案之酬勞者，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u>百分之三十</u>。 (五) 臨時工作人員：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統一調整百分比為數字態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 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04.14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5.02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7.24 台（二）字第 0950109256 號函核備
 96.11.28 96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1.8 台（二）字第 0970000639 號函核備
 99.11.09 99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0 100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8 102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8.28 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 109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加強社會服務，廣納社會資源及有效促進財源之拓展，特依據「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即原建教合作）包括本校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共同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學術研發、社會服務等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及社會性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四）本校有特殊合作關係之非上述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得另案辦理。

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書，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三、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承接方式：
 - （一）本校各單位或教師自行向委託單位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有關教師參與投標之相關規範另訂之。
 - （二）委託單位逕洽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後由該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計畫主持人、各單位依前項（一）、（二）方式提出承接申請時，應擬具研究（訓練）計畫書，檢同經費支用預算表暨合約書，提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會研究發展處、主計室等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

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

四、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應按計畫總預算提列管理費，管理費之提列原則如下：

(一) 科技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依其他款原則編列。

(二) 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依計畫經費總額分別適用下列標準：(%或百分比，統一體例)

<u>經費總額</u>	<u>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u>
<u>未滿 10 萬元</u>	<u>至少 5%</u>
<u>1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u>	<u>至少 10%</u>
<u>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u>	<u>至少 8%</u>
<u>500 萬元以上</u>	<u>至少 6%</u>

(三) 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活動，其經費如涉及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份仍應依(一)、(二)款編列。

(四) 無法依上列標準提列管理費者，計畫主持人應於簽約前提出簽約單位管理費限制證明，並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管理費編列比例。

(五) 如有使用本校場地者，另依本校場地館舍管理要點辦理收費。

管理費分配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辦理。

五、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結餘款應繳交校務基金，惟如屬教師或學術單位申請之計畫(非校級計畫)且其結餘金額扣除學校配合款後逾 1 萬元以上者，得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管理費：全數繳交校務基金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辦理。

(二) 結餘款：除經專案簽准未編足 10%管理費其結餘款應先補足差額者外，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1. 學術單位申請之計畫：1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90%歸執行單位用以支付單位之教學、研究及單位發展之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2. 教師申請之計畫：1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10%歸執行單位用以支付業務所需之相關費用、80%歸計畫主持人，得運用結餘款如下：

(1) 為協助教學、研究而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人員、臨時工、工讀生等相關人事費用。

(2) 為教學、研究必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如差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3) 為教學、研究購置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所需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4) 為教學、研究需要參與國內外會議、考察、研究、訓練、實驗及資料

蒐集之差旅費。

(5) 為投稿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出版書籍或教材教具所需之文稿潤飾費、翻譯費、圖片使用費與刊登費等相關費用。

(6)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但專利獲證讓與學校後，相關費用及技轉收益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7) 推動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教學或研究成果展覽、比賽等）。

(8)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於教學或研究項目之費用。

3. 計畫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六、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一）由主計室於應辦理計畫結案期限終了後 2 個月內，將本年度已結案之結餘款清單彙集後，依本辦法統籌辦理。

（二）計畫主持人、學術單位如需提前動支者，應先行簽奉核可後，由主計室個案辦理結餘款轉帳作業。

（三）計畫主持人如若離職或退休時，則應結清專帳，餘額轉入校務基金。

七、與民間企業或組織合作之產學合作案人事費支給上限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每件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65%。

（二）共同主持人：每件每月不逾計畫主持人之 80%。計畫委辦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計畫專任人員：計畫專任人員支給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費用研究表」規定辦理。

（四）計畫兼任人員：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支給。計畫委辦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 計畫案之專任人員兼領其他計畫案之酬勞者，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 30%。

（五）臨時工作人員：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理。所產生之權利金、授權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除專案特准外，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或研發團隊）70%，學校 30%（校務基金 20%，學院 5%，系所 5%）。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 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原要點）

94.04.14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5.02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7.24 台（二）字第 0950109256 號函核備
96.11.28 96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1.8 台（二）字第 0970000639 號函核備
99.11.09 99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0 100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8 102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8.28 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加強社會服務，廣納社會資源及有效促進財源之拓展，特依據「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即原建教合作）包括本校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共同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學術研發、社會服務等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及社會性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四）本校有特殊合作關係之非上述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得另案辦理。

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書，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三、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承接方式：
 - （一）本校各單位或教師自行向委託單位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有關教師參與投標之相關規範另訂之。
 - （二）委託單位逕洽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後由該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計畫主持人、各單位依前項（一）、（二）方式提出承接申請時，應擬具研究（訓練）計畫書，檢同經費支用預算表暨合約書，提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會研究發展處、主計室等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
- 四、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應按計畫總預算提列管理費，管理

費之提列原則如下：

(一) 專案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依該機關規定之最高上限編列，未規定者編列10%，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2. 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提列10%。

(二) 學術、技術性及社會性服務提列 15 %。

(三) 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提列 15 %。

管理費分配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辦理。

五、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結餘款應繳交校務基金，惟如屬教師或學術單位申請之計畫（非校級計畫）且其結餘金額扣除學校配合款後逾 1 萬元以上者，得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管理費：全數繳交校務基金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辦理。

(二) 結餘款：除經專案簽准未編足 10%管理費其結餘款應先補足差額者外，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1. 學術單位申請之計畫：1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90%歸執行單位用以支付單位之教學、研究及單位發展之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2. 教師申請之計畫：1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10%歸執行單位用以支付業務所需之相關費用、80%歸計畫主持人，得運用結餘款如下：

(1) 為協助教學、研究而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人員、臨時工、工讀生等相關人事費用。

(2) 為教學、研究必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如差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3) 為教學、研究購置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所需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4) 為教學、研究需要參與國內外會議、考察、研究、訓練、實驗及資料蒐集之差旅費。

(5) 為投稿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出版書籍或教材教具所需之文稿潤飾費、翻譯費、圖片使用費與刊登費等相關費用。

(6)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但專利獲證讓與學校後，相關費用及技轉收益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7) 推動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教學或研究成果展覽、比賽等）。

(8)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於教學或研究項目之費用。

3. 計畫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六、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一) 由主計室於應辦理計畫結案期限終了後 2 個月內，將本年度已結案之結餘款清單彙集後，依本辦法統籌辦理。

(二) 計畫主持人、學術單位如需提前動支者，應先行簽奉核可後，由主計室個案辦理結餘款轉帳作業。

(三) 計畫主持人如若離職或退休時，則應結清專帳，餘額轉入校務基金。

七、與民間企業或組織合作之產學合作案人事費支給上限如下：

(一) 計畫主持人：每件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 共同主持人：每件每月不逾計畫主持人之百分之八十。計畫委辦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計畫專任人員：計畫專任人員支給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費用研究表」規定辦理。

(四) 計畫兼任人員：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支給。計畫委辦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 計畫案之專任人員兼領其他計畫案之酬勞者，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三十。

(五) 臨時工作人員：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理。所產生之權利金、授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除專案特准外，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或研發團隊)70%，學校 30% (校務基金 20%，學院 5%，系所 5%)。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管理費編列規定八校法規比較表

學校法規名稱	相關規定																					
本校 產學合作及政府科 研補助或委託辦理 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四、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應按計畫總預算提列管理費，管理費之提列原則如下： （一）專案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依該機關規定之最高上限編列，未規定者編列 10%，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2. 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提列 10%。 （二）學術、技術性及社會性服務提列 15 %。 （三）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提列 15 %。 管理費分配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 產學合作收入收支 管理要點	二、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編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科技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依下列所述之原則編列。 （二）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依下表比例提列之： <table><tr><th>計畫總經費[○]</th><th>分段範圍[○]</th><th>提撥百分比(%)[○]</th></tr><tr><td>100 萬(含)以下[○]</td><td></td><td>15%[○]</td></tr><tr><td rowspan="2">100 萬(不含)以上 至 300 萬(含)[○]</td><td>100 萬(含)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 萬(不含)至 300 萬(含)部分[○]</td><td>12%[○]</td></tr><tr><td rowspan="3">300 萬(不含)以上[○]</td><td>100 萬(含)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 萬(不含)至 300 萬(含)部分[○]</td><td>12%[○]</td></tr><tr><td>300 萬(不含)以上部分[○]</td><td>6%[○]</td></tr><tr><td colspan="3">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總經費[○]</td></tr></table> （三）校、院級中心與系所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之委託服務案，編列 30%；未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以編列至少 15%為原則，管理費之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行之。 （四）如有特殊情形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管理費編列比例，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編列比例之計畫案，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後尚有結餘款，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	計畫總經費 [○]	分段範圍 [○]	提撥百分比(%) [○]	100 萬(含)以下 [○]		15% [○]	100 萬(不含)以上 至 300 萬(含) [○]	100 萬(含)以下部分 [○]	15% [○]	100 萬(不含)至 300 萬(含)部分 [○]	12% [○]	300 萬(不含)以上 [○]	100 萬(含)以下部分 [○]	15% [○]	100 萬(不含)至 300 萬(含)部分 [○]	12% [○]	300 萬(不含)以上部分 [○]	6% [○]	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總經費 [○]		
計畫總經費 [○]	分段範圍 [○]	提撥百分比(%) [○]																				
100 萬(含)以下 [○]		15% [○]																				
100 萬(不含)以上 至 300 萬(含) [○]	100 萬(含)以下部分 [○]	15% [○]																				
	100 萬(不含)至 300 萬(含)部分 [○]	12% [○]																				
300 萬(不含)以上 [○]	100 萬(含)以下部分 [○]	15% [○]																				
	100 萬(不含)至 300 萬(含)部分 [○]	12% [○]																				
	300 萬(不含)以上部分 [○]	6% [○]																				
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總經費 [○]																						
國立臺北大學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產學合作計畫，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應提列管理費，供學校統籌運用。管理費提列原則： 一、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應提撥計畫經費總額之 15%，若該政府機關對其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依計畫經費總額分別適用下列標準： （一）未滿 10 萬元：10% （二）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15%																					

學校法規名稱	相關規定
	(三)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12% (四) 100 萬元以上-未滿 1000 萬元：10% (五) 1000 萬元以上：8%。 (六) 若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第六條 每一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案，均應編列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及以合約所定計畫經費總額（不含管理費）編列管理費，其編列標準： 一、專題研究案： （一）科技部計畫：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二）政府機關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按計畫經費金額採累進制計算，編列如下： 1、500 萬元以下編列至少 15%管理費。 2、逾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編列至少 10%管理費。 3、逾 1,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部分編列至少 8%管理費。 4、逾 3,000 萬元部分編列至少 6%管理費。 （三）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5%管理費。 二、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如屬利用本校儀器設備進行有關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劃設計等計畫案，按所定預算總額提出至少 15%管理費。 三、人員交流訓練案：如屬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研習與訓練或代辦實習等計畫案，其管理費之編列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四、研討會案： （一）屬公家機關委託，則依其所定比例提列管理費及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二）屬自行收費或民營機構委託者，則至少提列 6.5%管理費。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前述標準所規定之管理費。若未預留管理費之計畫，則由該計畫配合款中扣除足額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如提（編）列不足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者，經研究發展處通知計畫主持人後，應由水電費或其他項目分攤支應。 依前項分攤不足部分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後，餘款始得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八、每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提撥行政管理費，其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十，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之。 （一）單一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如屬高額（伍佰萬以上，且未編列主持費），為鼓勵本校同仁爭取大型計畫，得專案簽准編列行管費百分之八以上。 （二）為考量相關行政成本，每案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除符合上述占計畫總額百分之十之比例，且不得低於伍仟元。

學校法規名稱	相關規定																		
	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其經費如屬公立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但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份仍應提撥百分之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收支管理 支應要點	第五條 收費標準 一、專案研究或專案訓練計畫得按儀器設備費、經常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旅運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管理費等）及技術移轉費收費。 二、技術移轉費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三、管理費按下列規定編列： 1.管理費計算標準原則應採累退計算，以下所指之計畫經費不含儀器設備費及技術移轉費；惟編列之儀器設備費購買非屬本校財產，則需依規定納入計算。 -500 萬以內校管理費 15%、執行單位管理費 2.5~7.5% -超過 500 萬至 1000 萬以內校管理費 10%、執行單位管理費 1.5~5% -計畫經費超過 1000 萬，則管理費專案簽核。 2.管理費比例低於 15%之計畫，應優先提撥學校管理費。 3.計畫由各中心及學院負責執行者，執行單位管理費分配原則如下一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應佔 50%，其餘 50%得分配於學院、中心及共同（協同）主持人系（所、科、院）。惟執行單位管理費總額不得超過總經費扣除設備及技術移轉費後 7.5%。 4.若計畫性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費編列得依合作對象之規定辦理。 <table><tr><th>項目</th><th>委託單位</th><th>校管理費提撥比率</th><th>備註</th></tr><tr><t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td>科技部</td><td>依科技部規定。</td><td></td></tr><tr><td rowspan="3">產學合作</td><td>民間企業</td><td>15%。除承接政府機關計畫，其中需有廠商提撥配合款者，則從其政府機關規定辦理。</td><td>政府機關有規定者須附該機關之相關規定。</td></tr><tr><td>由政府機關部份或全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國營事業</td><td>以 15%為原則，除該機關另訂管理編列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td><td>須檢附機構之相關規定。</td></tr><tr><td>政府機關</td><td>以 15%為原則，除該機關另訂管理編列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td><td>政府機關有規定者須附該機關之相關規定。</td></tr></table> 四、免簽約之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項目由各執行單位自訂，所收費用應提列 40%之管理費交由學校統籌運用，並提列至少 30%之管理費交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	項目	委託單位	校管理費提撥比率	備註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科技部	依科技部規定。		產學合作	民間企業	15%。除承接政府機關計畫，其中需有廠商提撥配合款者，則從其政府機關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有規定者須附該機關之相關規定。	由政府機關部份或全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國營事業	以 15%為原則，除該機關另訂管理編列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須檢附機構之相關規定。	政府機關	以 15%為原則，除該機關另訂管理編列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有規定者須附該機關之相關規定。
項目	委託單位	校管理費提撥比率	備註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科技部	依科技部規定。																	
產學合作	民間企業	15%。除承接政府機關計畫，其中需有廠商提撥配合款者，則從其政府機關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有規定者須附該機關之相關規定。																
	由政府機關部份或全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國營事業	以 15%為原則，除該機關另訂管理編列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須檢附機構之相關規定。																
	政府機關	以 15%為原則，除該機關另訂管理編列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有規定者須附該機關之相關規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收支管理 要點	七、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應依下列原則編列： （一）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提撥比例：（以下所稱預算費用均不含行政管理費） 1.委辦案預算費用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以預算費用金額至少百分之五編列。 2.委辦案預算費用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以預算費用金額至少百分之十編列。																		

學校法規名稱	相關規定
	3.委辦案預算費用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以預算費用金額至少百分之八編列。 4.委辦案預算費用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以預算費用金額至少百分之五編列。 (二)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委辦案得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委辦案未編列行政管理費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提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分攤水電成本，由該委辦案其他項下經費勻支補足，亦不得予以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及減授鐘點。 (三) 由行政單位主動媒合且完成簽約付款之計畫，需編列委辦案預算費用金額百分之三，列為該單位收入。 (四) 因單位（中心）發展或配合國家政策，需學校額外補助經費、設備或提供土地者，該單位（中心）所承接之產學合作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及獎勵金之比例，另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五) 技術移轉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六) 檢測及技術服務案以預算費用金額百分之十編列；研討會以實際收入金額百分之十編列。 (七) 委託單位分包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委託案者，得比照原始委託單位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八) 本校承接之委辦案得分包與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公立學校，其分包金額依下列原則辦理計入行政管理費： 1. 分包與公營機構或公立學校者，以該委辦案預算費用對應本要點第七點之提撥比例編列，惟分包金額之提撥比例以半數計。 2. 分包與民營機構者，其分包金額計入行政管理費。 (九) 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提出簽約申請之委辦案，計畫主持人於申請簽約時應提出委託單位關於行政管理費編列之相關規定證明文件。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概依本點其他各項之規定編列提撥行政管理費。 (十) 如有特殊原因，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得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調整。 八、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未達前條規定者，計畫主持人應依下列規定之承諾優先補足，否則不得簽約執行。 (一) 自該委辦案其他項下經費勻支補足。 (二) 控留等額經費以結餘款方式補足。 (三) 以所主持之其他計畫案結餘款經費補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

學校法規名稱	相關規定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table><tr><th>經常門（100%）</th><th>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th><th>說明</th><th>範例（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th></tr><tr><td>10 萬元（含） 以下</td><td>5%</td><td rowspan="3">採累 進制 計算</td><td>10 萬*5%=5 千</td></tr><tr><td>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td><td>15%</td><td>90 萬*15%=13.5 萬</td></tr><tr><td>100 萬元以上</td><td>10%</td><td>900 萬*10%=90 萬</td></tr><tr><td colspan="4">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td></tr></table>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至 5%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 以下	5%	採累 進制 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 以下	5%	採累 進制 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經 12 月 14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改善電腦教室使用暨校園安全，擬修正本辦法。 三、本中心目前於視聽館 5 樓 502 教室提供本校學生自由上機服務，開放時間為學期間平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9 點 30 分，星期六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每時段聘任本校學生 1 名擔任志工協助管理，並負責 5 樓其他電腦教室的日常庶務，本校圖書館 1 樓也提供自由上機服務，學生並可自帶筆記型電腦上網。 四、經核算今年 5 樓志工津貼共計 493,000 元，明年基本工資調漲，該志工津貼約需 499,120 元，若將夜間志工納入勞健保，則經費預估需 603,875 元，另根據今年 9 月至 10 月該教室自由上機使用紀錄，平均每日使用人數約 5.3 人。 五、由於視聽館夜間及假日出入人員較為稀少，以往曾發生學生險遭挾持事件，為保障該志工人身安全，同時改善電腦教室使用效益，本中心擬取消自由上機服務，將原有資源支援本校圖書館。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民國 110 年 2 月起適用。 七、檢附本辦法之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1）、修正草案（附件 2）、現行管理辦法（附件 3），請審議。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三條第五款修正為「未完成教室借用程序或從事與借用目的無關之活動。」，其餘照案通過。 二、另，自下學期起，電腦教室因應需求於非上班時間開放使用，請安排足夠人力之同仁輪值協助，並支應同仁加班費用。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說明
第一條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電腦教室供本校<u>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校內單位）</u>使用，校外單位借用電腦教室依本校場地租借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電腦教室供本校<u>教學單位上課及教職員工培訓</u>使用，校外單位借用電腦教室依本校場地租借相關規定辦理。	「電腦教室供本校教學單位上課及教職員工培訓使用」修正為「電腦教室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校內單位）使用」
第二條 <u>本中心電腦教室優先支援正式學制課程教學，並得視需求開放部分電腦教室提供自由上機服務。</u>	第二條 <u>視聽館 5 樓 F502 自由上機教室，開放時間為(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佈)：</u> <u>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21:30</u> <u>星期六：09:00～17:00</u> <u>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u>	1. 擬取消視聽館 5 樓 F502 自由上機服務。 2. 視需求（如期中、期末）臨時開放本中心電腦教室供學生使用。
	第三條 <u>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品進入電腦教室。</u>	與修正後第三條文合併。
第三條 <u>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如有下列情事，本中心得要求立即停用，並得依法處理或請求賠償：</u> 一、<u>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電腦教室。</u> 二、<u>拆卸或破壞硬體設備。</u> 三、<u>未經許可自行安裝軟體。</u> 四、<u>更改電腦內部軟硬體設定。</u> 五、<u>未完成教室借用程序或從事與借用目的無關之活動。</u>	第四條 <u>嚴禁學生破壞軟硬體設備、未經許可自行安裝各類軟體、玩電腦遊戲及更改電腦內部相關之軟硬體設定，或從事與教學無關之活動。</u>	現行條文第三、四、六條合併，調整文字敘述順序。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說明
第 <u>四</u> 條 軟硬體運作異常或需要協助，請通知 <u>本中心</u> 協助處理。	第 <u>五</u> 條 <u>若</u> 軟硬體運作異常或需要協助，請通知 <u>志工</u> 協助處理。	「若軟硬體運作異常或需要協助，請通知志工協助處理」修正為「軟硬體運作異常或需要協助，請通知本中心協助處理」
	第 <u>六</u> 條 <u>違規使用不聽勸導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u> <u>另人為所造成之損壞，亦需負賠償責任。</u>	與修正後第三條文合併
第 <u>五</u> 條 校內單位臨時借用本中心電腦教室應填寫申請單，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u>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需另附課外活動組同意之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u> ），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學期中臨時借用以兩次為限；長期借用則需以專案簽呈陳核同意後，方可使用。惟上述借用於學期中均不提供額外軟體安裝服務。	第 <u>七</u> 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校內單位臨時借用須填寫申請表單，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學期中臨時借用以兩次為限，長期借用另以簽呈會辦本中心審理，惟學期中無法提供額外軟體安裝。	調整文字敘述順序
第 <u>六</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條無變動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

91.12.16 本校資訊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9.24 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電腦教室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校內單位）使用，校外單位借用電腦教室依本校場地租借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優先支援正式學制課程教學，並得視需求開放部分電腦教室提供自由上機服務。
- 第三條 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如有下列情事，本中心得要求立即停用，並得依法處理或請求賠償：
- 一、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電腦教室。
 - 二、拆卸或破壞硬體設備。
 - 三、未經許可自行安裝軟體。
 - 四、更改電腦內部軟硬體設定。
 - 五、未完成教室借用程序或從事與借用目的無關之活動。
- 第四條 軟硬體運作異常或需要協助，請通知本中心協助處理。
- 第五條 校內單位臨時借用本中心電腦教室應填寫申請單，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需另附課外活動組同意之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學期中臨時借用以兩次為限；長期借用則需以專案簽呈陳核同意後，方可使用。惟上述借用於學期中均不提供額外軟體安裝服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

91.12.16 本校資訊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9.24 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電腦教室供本校教學單位上課及教職員工培訓使用，校外單位借用電腦教室依本校場地租借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視聽館 5 樓 F502 自由上機教室，開放時間為（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佈）：
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21:30
星期六：09:00～17:00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 第三條 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品進入電腦教室。
- 第四條 嚴禁學生破壞軟硬體設備、未經許可自行安裝各類軟體、玩電腦遊戲及更改電腦內部相關之軟硬體設定，或從事與教學無關之活動。
- 第五條 若軟硬體運作異常或需要協助，請通知志工協助處理。
- 第六條 違規使用不聽勸導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
另人為所造成之損壞，亦需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校內單位臨時借用須填寫申請表單，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學期中臨時借用以兩次為限，長期借用另以簽呈會辦本中心審理，惟學期中無法提供額外軟體安裝。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訂定本校「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座位申請及管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7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暨 12 月 14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 本校已於活動中心地下室建置本校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並訂定「活動中心地下室專任助理研究室申請表」經 103 年 7 月 14 日主管會議通過，目前已有 5 人使用中，尚有 15 個座位可申請使用。 三、 本處將因應研發處調查全校教師所聘之計畫專任人員座位需求，視活動中心地下室座位申請人數額滿時，配合本校預算編列，依序擴充 134-22 號舊眷舍（10 個座位）、134-32 號舊眷舍（11 個座位）、134-2 號舊眷舍（10 個座位）、136 巷 24 及 29 號舊眷舍（20 個座位）及 134-3 號舊眷舍（10 個座位），預估可擴充至 81 個座位。 四、 為合理分配本校專任教師因計畫所聘之專任人員使用本校提供之研究室座位，並規範相關申請方式及流程，特訂定本校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座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座位申請及管理要點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現有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限本校專任教師因計畫所聘之專任人員。
- 三、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請計畫主持人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座位申請表」（附件一），送請研發處審核後，移交總務處保管組彙辦，經校長批示後方可分配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座位（以下簡稱座位）。
 - （二）座位須逐年申請，一次申請使用一年，但如為多年期計畫（請於申請表之使用年期中註明），則於計畫期限內有優先使用權。
- 四、分配原則：
由總務處保管組統一分配座位，如申請之人數超過剩餘座位時，採抽籤決定。
- 五、使用規範：
 - （一）座位不得私自轉讓使用，如有違反，該座位由總務處收回，並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使用人應於預定使用期限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座位清潔及復原，並將鑰匙繳還總務處。
 - （三）使用人需自行負擔研究室內清潔維護事項。
- 六、本校因政策需要，得隨時收回已分配之座位，並安排原使用人至其他座位。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座位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程			
使用年期			
專任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研發處			
總務處			
校長批示			

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限本校專任教師因計畫所聘之專任人員。

二、申請方式及流程：

(一) 請計畫主持人填具本申請表，送請研發處審核後，移交總務處保管組彙辦，經校長批示後方可分配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座位（以下簡稱座位）。

(二) 座位須逐年申請，一次申請使用一年，但如為多年期計畫（請於申請表之使用年期中註明），則於計畫期限內有優先使用權。

三、分配原則：

由總務處保管組統一分配座位，如申請之人數超過剩餘座位時，採抽籤決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09 年 12 月)

■招生組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繳費時間自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 12 月 23 日(星期三)止，報名期間至 12 月 24 日(星期四)止，筆試日期訂於 110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統一辦理。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計畫申請入學招生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報名截止，共計 5 人報名（心理與諮商學系 4 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 名），已於 12 月 25 日辦理面試，訂於 1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四、依教育部訂定之「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本校除師資培育學系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方式不適合者，餘各學系均應參與前揭計畫；本組將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前函報教育部本校無法辦理視訊面試之學系及其原因。
- 五、110 學年度（2021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共計錄取正取生 14 名及備取生 1 名，俟教育部與僑委會審查考生身分資格後，依期程公告錄取名單。
- 六、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共計錄取正取生 6 名及備取生 11 名，依預定放榜時程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並於當日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予各考生。
- 七、110 學年度（2021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中、英文版簡章訂於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境外學生招生—外國學生專區。
- 八、「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09 學年度補助經費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授權各學系使用，本計畫補助經費可支用於「學士班各入學管道審查、評分相關會議」、「個人申請入學相關會議」、「評量尺規諮詢會議」等活動，請各學系研擬規劃作為，逐步推動招生專業化優化或簡化相關事宜。
- 九、定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模擬審查與差分檢核工作坊」，請學系主任、種子教師與助教參加，以提升書面審查評分者信度。

■註冊與課務組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申請休、退學之截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止。
-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畢申請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止。
- 三、日間學制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止。
- 四、日間學制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止。
-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繳納學雜費相關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勒退計 27 人(學士班 8 人、碩士班 16 人、博士班 3 人)；勒休計 43 人(學士班 13 人、碩士班 25 人、博士班 5 人)。
- 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公告，日間學制第一階段選課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出版與宣傳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 109 年度迄 12 月 16 日為止共計 137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33 卷 1 期已於 6 月中旬出刊，計刊登 4 篇稿件。第 33 卷 2 期出刊時間為本（109）年 12 月，計刊登 4 篇稿件。
- 三、《北教大校訊》自第 184 期起改為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 202 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 203 期之排校作業。
- 四、《教育實踐與研究》刻正進行「災疫教育學」之專刊徵稿：
 - （一）截稿日期為 110 年 4 月 30 日，於 110 年年底出版專刊。
 - （二）「災疫教育學」邀稿的主題明確，且涵蓋面甚廣，舉凡能凸顯災疫對教育產生的啟示者均歡迎投稿，對焦此次之新冠肺炎的疫情，但亦可延展至人類所遭逢的其他重大災難，如戰爭、飢荒、地震、海嘯等等。就內容而言可能包括者，如因為災疫導致教育價值、教育政策、課程與教學、教育學方法論、線上教學與學習、心理與輔導、道德教育、美感教育、教育人類學、班級經營及師資培育等等之具體或思維的變革。
 - （三）在專刊徵稿訊息有效傳播方面：(1)已分別於 4 月下旬以及 7 月中旬利用《教育實踐與研究》投審稿系統之資料庫，將徵稿訊息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約 1700

位之國內學者；(2)於4月下旬上網查詢國內約120所教育相關學系或研究所，發送電子郵件請系所助教轉發該系所教師此一徵稿訊息；(3)已分別於4月、6月以及8月下旬委請高等教育出版社就其現有約12000位國內學者資料庫發送徵稿訊息。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六、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網頁下載）。

七、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與宣傳組協助申請GPN以及ISBN。

■ 華語文中心

一、109年12月份華語文中心在籍學員共101人(含季班、個人班、外交官專班)。

二、2020華語冬季班於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辦理註冊報到，課程自109年12月1日(星期二)開始上課，於110年2月19日(星期一)結業。

三、2021跨國銜轉兒童華語冬令營訂於2021年2月1日(星期一)至2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15:30辦理，針對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海外回國跨國銜轉生或語教生開課，共計招收83位學員，課程全額免費(由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相關費用)。

四、本中心110年1月9日(六)將配合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協辦華語能力測驗，考試場地假本校視聽館電腦教室辦理。

■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預定109年12月30日(三)13:30—16:30辦理「教育部109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東南亞文化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場次三：東南亞文化教育教材設計工作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工作報告

109 年 11 月 14 日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

一、課務報告：

- (一)進行教務資訊系統通識領域課程開排課作業，完成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服務學習(三)、專業服務學習等課程之建置。並就電腦教室及大班教室使用需求之課程逐一了解，填寫電腦教室使用調查表及協調大教室之使用及登記。
- (二)簽請本校開給台大共教中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校際選課開課清單及修課人數。
- (三)本校通識金融法律概論課程獲司法院刑事廳全額補助，在徐名駒老師和紀博倫老師共同指導下於 11 月 23 日舉辦「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同學們於課堂中參與扮演國民法官、檢察官、律師、法警、原被告及證人等角色親自體驗審判過程，以發現刑事案件的真實性，維護被害人權益及保障審判過程之人權有助於國民法官制度的正確宣導與建立良善的法治教育基礎。
- (四)回應及研擬學生會於教務會議提案：「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發放資格規定」，中心考量學生需求及配合全校選課制度時程，同意於特殊人工加簽申請時間，分二階段辦理方式如下：第一階段先由應屆畢業生及大四以上延修生辦理加簽；第二階段再開放大一至大三學生辦理加簽。事涉及本屆畢業生選課權益，該制度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建請學生會廣為公告周知。

二、行政業務：

- (一)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案。會後提請教務處教評會審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案及中心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案。
- (二)辦理通識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作業,通知及彙整審核本中心兼任教師勞健保、勞退金申請表。
- (三)辦理 109 學年第 2 學期日文童謠賞析、金融法律概論兼任教師提聘表送審作業。
- (四)配合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於 12/2(三)上午完成攤位佈置，於 12/2(三)-12/5(六)展出期間安排中心教師、工作人員及工讀生於會場進行解說。
- (五)填報及執行高教深耕管考 11 月計畫進度及績效指標。
- (六)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彙整通識中心 12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及防疫會議工作報告彙整表予秘書室。
 - 2.定時填報北教大登革熱表單。
 - 3.定期彙整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工讀時數表予教發中心
 - 4.協助中心外藉老師填寫外僑薪資申請予出納組。
 - 5.提供與台大通識校際選課資訊予 109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 6.提供 110 年度資訊設備預計執行時程及審酌辦公事務預算予主計室。
 - 7.配合檢視及修正中長程計畫予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9.12.30

◆生活輔導組

一、校運會學生缺席事宜

校運會為學校重要大型集會及活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愛校服務時數，未完成者將予以申誡。查本年度校運會開幕點名未到亦未請假同學合計 100 名，敬請各位師長提醒被登記之同學於 109 年 1 月 8 日(五)前完成愛校服務時數。

二、學生曠課輔導

本學期至第 12 週曠課達 16 小時以上同學計有 41 位，生輔組業已分別通知學生導師、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另以掛號信函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三、學生獎懲資料繳交期限

(一)學生記大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案，需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本學期獎懲委員會訂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召開，有相關獎懲建議請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二)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先行提陳建議。

(二)其餘記小功或申誡以下獎懲建議案請於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上網登錄。

四、獎助學金

(一)本學期研究生獎學金第二批次已於 12 月 3 日核發。

(二)本學年清寒僑生助學金共計獲獎 20 名。

(三)周餘龍教授基金會助學金共計獲獎 15 名。

(四)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共計獲獎 2 名。

(五)常依福智獎學金獲共計獲獎 36 名。

(六)葉故校長霞翟獎學金共計獲獎 3 名。

五、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弱勢學生關懷

(一)本學期讀書成長團體，11 月份已有 47 位同學繳交學習心得。

(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11 月份核發 13 人，共計 45,800 元。

(三)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 12 月份，核發 7 人，共計 54,357 元。

(四)原住民學伴，12 月份核發 20 人，共計 80,000 元。

(五)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核發 231 人，共計 462,000 元。

(六)餐食助學代金，12 月份核銷 161,600 元。

(七)愛舍服務助學金，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收件中。

六、僑陸生輔導

(一)於 11 月 28 日舉辦僑陸生迎新一日遊，活動地點為慈湖、大溪老街、巧克力共和國、鶯歌陶瓷博物館、深坑老街等地，期藉由此活動增進學生之間的互動與情誼，並促進僑、陸生對臺灣風土文化的認識。

(二)於 12 月 21 日晚間於學生餐廳二樓舉辦僑陸生聖誕聯歡餐會暨 12-2 月慶生會，邀請師長於聖誕節前夕與僑陸生共度佳節，表達節慶之關懷，此外並安排摸彩活動，為餐會增添趣味與佳節氣氛。

七、學生宿舍生活輔導

(一)本學年寒宿總計開放 4 週(110 年 1 月 10 日至 110 年 2 月 9 日止)，個人申請及梯隊申請已分別於 12 月 15 日及 18 日截止申請。

(二)12月14日召開宿服組志工期末封舍會議。

(三)預定12月底於一、二宿大廳舉辦宿舍期末補品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優秀青年遴選事宜：本年度共計9人報名，教育學院4人，人文藝術學院3人，理學院2人。複審會議已於12月21日辦理完竣，獲選名單刻正簽核中。

二、學生社團活動：自109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為止，社團活動申請場次如下：

項目	申請場次	通過	未通過	待審核	備註
小計	62	52	1	9	1.未通過者為重複申請。 2.待審核者為尚未審核完畢或未提出正式申請。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109.11.9~109.12.10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169	75.8%	14	6.3%	183	82.1%
保健諮詢	17	7.6%	4	1.8%	21	9.4%
營養諮詢	19	8.5%	0	0.0%	19	8.5%
總計	205	91.9 %	18	8.1%	223	100.0%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校外和操場。
- 2.校內受傷類別，以擦傷和挫傷為主。

(三)校慶運動會：於11月17~19日校慶運動會期間，由承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啟新診所支援，協助聘請醫師全日駐診，現場設置救護站並備有救護車，以因應緊急救護之需。救護站另有護理人員提供傷病處理，以及學校救護防護組提供運動傷害防護措施，現場處理人數共計84位。

二、健康教育

(一)校慶園遊會辦理免費體內CO濃度檢測，藉由活動讓大家瞭解吸菸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共計教職員工生81人參加。

(二)愛滋匿名篩檢活動：衛保組推動校園愛滋病防治活動，於12月5日校慶園遊會期間，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合作設立攤位，辦理「愛滋匿名篩檢」活動，當日共計有35名師生參與。

(三)愛滋病防治闖關遊戲：衛保組於校慶園遊會當天辦理闖關遊戲活動，讓參與師生及校外民眾透過一問一答的方式了解正確安全的性行為，共計有102人參加。

(四)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活動：為響應12月1日為世界愛滋日，自12月8日(二)起至12月13日(日)止，舉辦「健康知識大挑戰」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凡全數答對並填妥資料者，即可參加抽獎，參與活動人數為252人。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 (二)水質檢驗：109 年 11 月份自來水水質檢驗，及 12 月份飲水機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三)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教育部於 11 月 23 日(一)委派專家學者蒞校進行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學務處及總務處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共同與會，委員所提建議已完成改善。
- (四)餐飲衛生講習：於 12 月 6 日(日)辦理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本校共 50 名餐飲工作人員(含工讀生)全程參與課程。
- (五)豬原料原產地標示：配合教育部規範，本校餐廳各店家於 12 月 10 日(四)起，在櫃位明顯處，張貼豬肉製品產地之告示，讓師生自由選擇、安心食用。
- (六)登革熱環境檢查：請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作業，11/2-12/13 填報率為 90.1%。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9 年 11 月 1 日～109 年 11 月 30 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71	347	90%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5	104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46	46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 (一)開學期間，提供全校師生預約個別諮商、心理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且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期間提供心靈保健指南文宣、電話諮詢等安心服務。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 (二)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於 10 月 30 日、11 月 27 日、12 月 25 日上午 10 至 12 時，已提供 8 人次諮詢。歡迎師長視學生需求予以轉介資源。

二、心理測驗

全校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測驗 19 場次及碩士班線上施測，於 10 月 7 日補測場次已辦理完畢，大學部施測人數 881 人，施測率 88%，碩士班施測人數 182 人，施測率 47%。針對篩檢出需要關懷之學生，持續進行追蹤關懷。

三、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一)於 10 月 19 日辦理「愛，已讀，不回？」親密關係溝通講座，共計 23 人參與，滿意度 94%。
- (二)於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生命的擺渡人，於學生餐廳廣場前擺放攤位，協助學生面對困境，增進紓壓策略。
- (三)爆米花志工團協助辦理心理健康聖誕活動—「星願環遊記」及「麋鹿尋寶記」，辦理時間為 12/14～12/31，給予同學心理鼓勵，協助同學渡過期末壓力。
- (四)辦理 e 世代電子媒介宣傳，於 12 月聖誕節前後，於 Facebook「溫馨歇腳處」粉絲團貼文，配合佳節氣氛，推廣心理衛生相關主題，目前持續進行中。

四、團體工作坊

- (一)於 11 月 7 日週六辦理「心隨舞動」－舞蹈治療工作坊，協助成員透過舞蹈覺察自我的身心狀態，教職員生共有 15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100%。
- (二)於 11 月 16 日開始辦理「交朋友，放輕鬆」－人際心理動力成長團體，共計 8 次，協助全校學生探索自我及學習人際互動，團體持續進行中。

五、爆米花志工團

109-1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09.09.02 (三)	15:00-17:00	社團博覽會新生適應活動	操場	4
109.09.15(二)	12:15-13:15	志工招募、志工招生說明會	G201	7
109.09.22 (二)、 09.24 (四)	18:00-20:30	爆米花志工團徵選面試，09/25 名單公佈	G201	32
109.09.26 (六) -09.27 (日)	09:30-16: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兩日工作坊（米花町貝克街之少年偵探隊）	G202	54
109.09.29 (二)	18:30-20:30	志工團體凝聚力活動－志工團期初大會	G202	30
109.10.06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2－《生命的擺渡人》生命教育培訓講座	G202	27
109.10.13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生命的擺渡人》心衛週籌備課程(1)	G202	29
109.10.20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3－《初心者的冒險之旅》——自我探索團體(1)	G202	33
109.10.27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生命的擺渡人》心衛週籌備課程(2)	G202	27
109.11.10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3－《初心者的冒險之旅》——自我探索團體(2)	G202	36
109.11.17 (二)	12:00-13:20	志工心衛服務 4－《生命的擺渡人》心衛週籌備課程(3)	G202	28
109.11.23(一)~ 11.27(五)	12:00-13:2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生命的擺渡人（服務人次為 51 人次）	學生餐廳	705
109.12.01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5－心衛週檢討會議(訂餐)	G202	30
109.12.08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5－《初心者的冒險之旅》——自我探索團體(3)	G202	35
109.12.15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6－《初心者的冒險之旅》——自我探索團體(4)	G202	-
109.12.22 (二)	18:30-20:30	志工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202	-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109.09.08 (二)	12:30-13:20	幹部會議：期初活動確認／心衛週方向擬定／志工團現況	G201	7
109.10.06 (二)	12:30-13:20	幹部會議：心衛週討論	G201	7

109.11.09 (一)	12:30-13:20	幹部會議：心衛週活動企劃確認	G201	8
109.12.14 (一)	12:30-13:20	幹部會議：期末大會活動確認、聖誕節活動、小本本預告(提醒想活動)	G201	6
110.01.07 (一)	12:30-13:20	幹部會議：小本本確認時間、新學期活動預告、心得感想	G201	-
協同領導者培訓				
109.09.08 (二)	12:20-13:20	測驗協同領導者培訓 1	G101	4
109.09.14 (一)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1	G101	7
109.09.21 (一)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2	G101	6
109.10.14 (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3	G101	5
109.10.28 (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4	G101	5
109.12.02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5	G101	-
109.12.09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6	G101	-
109.12.16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7	G101	-

◆資源教室

- 一、**資源教室 ISP 檢討會議**：資源教室於 12 月下旬起，陸續邀請資源教室同學檢視本學期 ISP 執行概況，個別回顧本學期資源教室行政措施及活動辦理並聽取回饋意見，檢討本學期執行成效，並討論第二學期選課及重要行事規劃。
- 二、**資源教室同儕助理人員期末團督會議**：資源教室於 12 月 14 日辦理本學期同儕助理人員期末團督會議，瞭解助理人員本學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協助支持與工作困境，提供諮詢與資源、處理工作疑問。
- 三、**資源教室研究型助理人員期末團督會議**：資源教室於 12 月 15 日舉辦研究型助理人員會議，會議中統整助理人員日常造成的缺失，對同學們耳提面命，希望同學能多加注意，養成良好工作態度與習慣，期能對於日後生涯有所助益。
- 四、**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暨聖誕晚會**：本學期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一日主題活動。本次活動以「聖誕晚會歡樂趴」為主題，透過以資源教室為媒介的分工合作方式，提供一安全的空間帶領同學共同策劃活動，增進學生人際互動的技巧，進而提升學生的人際關係。結合聖誕佳節的氣氛，讓學生在輕鬆、自然、和樂、溫馨、創意等多種功能之晚會活動，強化與資源教室的關係與增進彼此間互動及向心力。
- 五、**期末評量特殊試場申請**：資源教室於期末考前 3 週公告受理期末評量特殊試場申請。學生須與授課教師溝通應試需求，經教師同意後，由資源教室於評量辦理期間聯繫考科所屬系所助教和教師，確認其應試相關事宜，協助同學應試。
- 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統計期間：109 年 11 月-12 月 15 日。
說明：本月份輔導人次共計 208 人次，類別詳附表所示。反應學期剛開始期間，資源教室同學輔導需求類別以「綜合議題」、「學業問題」為最需協助之重點。

類別	類別人次統計
ISP	1
鑑定相關	6

生活關懷	28
學業問題	51
生涯議題	5
家庭議題	4
情感議題	3
性評議題	4
人際關係	1
時間管理	1
綜合討論	68
其他	2
危機問題	34
總計	208

◆體育室

一、校運會總成績報告

(一)田徑賽總錦標:

(男甲組) 第一名:體一 第二名:體二

(女甲組) 第一名:體四 第二名:體三

(男乙組) 第一名:兒英三 第二名:特教一 第三名:自然四

(女乙組) 第一名:數資四 第二名:幼教二 第三名:兒英二

(二)大隊接力錦標:

(混合甲組) 第一名:體二 第二名:體三

(混合乙組) 第一名:文創一 第二名:特教一 第三名:數資四、語一乙(並列)

(男生組) 第一名:自然二 第二名:資科一 第三名:資科三

(女生組) 第一名:兒英二 第二名:幼教二 第三名:幼教三

(三)團體競賽(同心協力排球跳繩大混戰):

第一名:語一甲 第二名:特教一 第三名:數資一

第四名:教經一 第五名:數位一 第六名:社發一

(四)團體競賽(同心協力閃電3人4腳):

第一名:兒英二 第二名:幼教三 第三名:幼教二

第四名:心諮三 第五名:社發二 第六名:特教二

(五)團體競賽(師生趣味競賽):

第一名:兒英四 第二名:教育四 第三名:語四乙

第四名:文創四 第五名:音樂四 第六名:資科四

(六)開幕進場創意暨服裝造型獎:

特優:幼教一、幼教三

優勝:藝一乙、幼教四、藝一甲

(七)精神競賽總錦標:

特優: 幼教系 優勝: 教育系、兒英系

(八)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第一名:總務處 A 隊 第二名:研發處 第三名:總務處 C 隊

(九)教職員工大隊接力:

第一名:學務處 A 隊 第二名:北教大實小 第三名:行政聯隊

二、新生盃總成績報告

項目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3 對 3 男 籃	教經一	數位一 B	數資一	兒英一
3 對 3 女 籃	自然一	文創一 A	文創一 B	特教一 A
羽球個人賽 男 子 組	教育一 郭儀謙	教經一 魏子云	社發一 宋其峻	資科一 郭逸凡
羽球個人賽 女 子 組	教育一 蔡云綺	語一乙 朱芷吟	心諮一 柯芷彤	數位一 胡寶琳
桌球個人賽 男 子 組	藝一乙 陳哲旭	文創一 簡兆唯	特教一 謝開文	自然一 陳譽嘉
桌球個人賽 女 子 組	語一乙 王均予	自然一 侯沛妤	語一乙 葉之卉	特教一 陳安琪

◆校園安全組

一、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12 件(意外事件 10 件、疾病事件 1 件、其他事件 1 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 73 件，拾獲物計 69 件，已領回計 66 件。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19 件(含儘後召集)。

二、11 月至 12 月份持續進行本學期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視工作，並向校外賃居學生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三、校安組於 11 月 3 日發全校公告信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安全注意事項，並已於學務處網頁、校安組網頁登載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及校園安全地圖，供師生參考。

四、已派員於 11 月 2 日起加強夜間校園巡視，學生巡守隊亦配合校園巡守至 21 時 30 分。

五、11 月 5 日晚間由學務長率學務處校安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環安組、總務處營繕組同仁至本校夜間僻靜、陰暗處所進行調查，了解現場燈光照明、監視器設置範圍有無涵蓋等情，經實地勘查後，多數地點已有裝設校內路燈或燈柱，惟可能有未開啟、開啟時間設定不一或損壞之情況，經學務長指示請總務處同仁協助設定路燈、燈柱同一開啟、關閉時段，有損壞者予以修復，部分須加裝照明設備、監視器區域，亦請總務處同仁協助評估加裝。

六、依據防疫會議決議事項，校安組於 11 月 10 日發全校公告信，提醒全體師生本校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活動實施實名制及體溫量測事宜。另，於 11 月 16 日發全校公告信，提醒全體師生本校校運會活動期間防疫措施事宜。

七、11 月 16 日與總務處營繕組同仁勘查本校各棟大樓頂樓安全門及警報器設置、損壞情形，並已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修復損壞之安全門，及協助洽廠商裝設本校各大樓頂樓安全門連動之警報器，以強化校園安全與預防機制。有關本校各大樓頂樓蜂鳴警報器均已於 11 月 29 日裝設完畢。

八、校安組於 11 月 30 日寄發全校公告信，提醒全體師生有關本校因應秋冬防疫專案之防疫措施，並請師生落實實名制入校措施，並自 12 月 1 日起由校安組同仁於每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於本校正門口向師生宣導入校應落實實名制措施。

九、於 12 月 5 日編排校安組同仁及學生巡守隊至本校校慶活動會場(大禮堂)協助活動安全事項。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第一階段核定名額為獎學金 3 名、助學金 4 名，依實際申請人數核發之低收入戶助學金有 6 名、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有 1 名，已於 11 月 27 日函送至輔大大學；第二階段核定名額為助學金 4 名，於 12 月 15 日線上送出核定名單，依限於 12 月 31 日前函送至輔仁大學。

二、部落工作坊【排灣族花環手作課程】：原資中心與原緣社於 12 月 9 日辦理花環手作課，透過課程認識花環對排灣族的重要性，及其代表的象徵意涵，引領學生深入認識排灣族花環文化，參與人次共 16 人。

三、原資中心於 12 月 9 日、10 日偕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特教系詹元碩主任及原住民學生前往台東高中、台東女中辦理「原住民重點高中招生說明會」，原資中心主要做原民生校內學習、支持系統等分享，並安排學生分享在校經驗，以增加原住民學生選讀本校之意願。

四、原資中心派員於 12 月 17 日、18 日至花蓮遠雄飯店參加「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管聯席會議」了解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政策，並實地走訪銅門部落參與文化體驗課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09 年 12 月)

【保管組】

- 一、有關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312、312-1 地號國有土地遭占用案，已依程序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中，目前進行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中，刻依法院程序委請營繕組研擬拆除計畫中。
- 二、重慶南路首長宿舍徵求短期利用活化構想書一案，經公告無單位投件持續公告徵求，為活化校產，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本案適逢相鄰私有地委託都更，已提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同意參與都更單元劃定。
- 三、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已於 109 年 8 月 30 日開始公告並訂期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拆遷及相關建造執照許可。
- 四、與主計單位核對 109 年 11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五、陳報 109 年 11 月份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 2 份暨「財產增減表」1 份至教育部。
- 六、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109 年 11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七、辦理財物盤點，已完成業務單位初盤、復盤作業，正進行資料整理彙整中。
- 八、辦理 109 年 11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九、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十、辦理 109 年 11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業物，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一、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二、辦理 109 年 11 月財物報廢減損帳務處理。
- 十三、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四、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表列 11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五、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營繕組】

一、施工中重要案件：

- (一)至善樓國際會議廳改善工程：109 年 11 月 3 日決標，1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 月下旬完工。目前完成原有裝潢拆除，刻正進行機電配管。
- (二)垃圾場整修工程：109 年 11 月 19 日決標，11 月 21 日開工，預計年底完工。主要工項多已完成，餘瀝青混凝土相關項目因天雨無法施工，因年底將至且預計多為雨天，檢討施工項目中。
- (三)校園夜間照明改善工程：109 年 12 月 2 日決標，12 月 3 日開工，預計年底完成。目前設備多已安裝，惟電力相關事項因天雨無法進行，待放晴後完成剩餘事項。
- (四)體育館電梯更新案：109 年 9 月 14 日決標，預計 110 年寒假進行更換。

二、規劃設計重要案件：

歷史建築原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決標，主管機關已同意展延期程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工作。

三、109 年 11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 (一)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鍋爐月例行維護保養。
- (二)空調設備季例行維護保養。
- (三)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 (四)全校汙水抽水馬達巡檢。
- (五)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事務組】

- 一、採購案件：招標案: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57 件，其中會簽階段 5 件、招標公告階段 1 件、議價/評選階段 1 件、決標履約階段 26 件、驗收付款階段 24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27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三期驗收)
2	體育系	體育系辦辦公室修繕 OA 傢俱採購案	358,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	體育系	110 級體育表演會燈光特效等	328,000						V	限制性招標
4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	26,640,000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資格標完成
5	主計室 出納組 事務組	109-111 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及納保管理	2,06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6	計網中心	109 年圓宸桌面雲系統維護服務	137,004						V	限制性招標
7	文書組	109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	499,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護								
8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9	數資系	數位課程平台維運客服案	132,000					V		限制性招標
10	教育學系	線上施測隨身碟一批	687,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1	藝設系	M401 403 教室數位講桌及相關配備	198,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2	計網中心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個資保護管理顧問服務	96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3	圖書館	109 年西文期刊一批	4,289,000						V	公開招標 (第一期驗收)
14	事務組	109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	1,458,475						V	公開招標 (第十一期查驗)
15	事務組	校區廁所盥洗室暨學生活動中心 1-2 樓餐廳空間及廁所清潔維護	6,56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第十一期查驗)
16	計網中心	109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2,760,000						V	限制性招標 (第二期驗收)
17	數資系	108-110 數位課程影片拍攝案	9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8	教務處	109 年《北教大校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印製案	226,300						V	限制性招標
19	教育學院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更新視聽設備案	297,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0	教務處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電腦閱卷、製卷及成績處理業務 委外作業採購案	1,999,750		V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21	音樂系	110-111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529,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2	事務組	109 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年度檢修採購案	39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3	體育室	泳健館設施營運移轉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772,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第 1~2 期驗收)
24	課傳所	109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維護及功能擴充案	1,092,000					V		限制性招標
25	事務組	109 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	240,000						V	限制性招標 (第十一期查驗)
26	圖書館	109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	965,000					V		限制性招標 (第二期查驗)
27	計網中心	109 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88,000					V		限制性招標
28	北師美術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租賃案 1 年	252,000						V	限制性招標
29	音樂系	110-111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327,7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30	教育學院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座椅	1,558,000		V					公開招標
31	自然系	109 年「數學跨領域素養課程數位教材影片」拍攝	387,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2	自然系	109 年語文領域數位教材影片拍攝	43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3	課傳所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執行方案購買 iPad 六台採購」案	243,54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4	總務處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短期維護案	450,000					V		限制性招標
35	計網中心	Adobe 教育版授權軟體(ETLA)租賃	6,48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36	教務處	數位學生證製卡、卡務管理系統及製卡設備採購案	1,601,700						V	適用最有利標(第二期驗收)
37	圖書館	109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	1,000,000						V	公開招標(第三期驗收)
38	圖書館	109 年度中文圖書	1,400,000						V	公開招標(第五期驗收)
39	文書組	單一簽入入口平台跨瀏覽器元件改版及與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同步導入 HTTPS 傳輸協定服務案	600,000						V	限制性招標
40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案	5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1	學務處生輔組	109-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6,420,000					V		公開招標
42	課傳所	F206 所辦行政用書櫃一批	188,8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3	事務組	109 電信維護案	417,000					V		限制性招標
44	北師美術館	《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展場空間施作勞務採購案	1,32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一期驗收)
45	北師美術館	《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運輸保險勞務	3,5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一期驗收)
46	北師美術館	《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展覽專輯印製	64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7	計網中心	109 年度教學平台後續維護(智慧大師與教學魔法師)	276,000					V		限制性招標
48	師培中心	「拚薪袋月-110 年求職準備暨實習就業系列活動」委託專業服務	999,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9	圖書館	圖書館電子資源管理系統建置案	640,000					V		限制性招標
50	華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公關宣傳紀念品	138,75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1	育成中心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委託服務	178,935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52	事務組	110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	2,070,000					V		公開招標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53	師培中心	幼兒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幼兒園身障組)教學演示系統建置	73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4	環安組	旋轉式垃圾壓縮儲存機採購	68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5	事務組	110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	1,483,656					V		公開招標
56	計網中心	110 年圓宸桌面雲系統維護服務	137,100					V		限制性招標
57	東南亞學位學程	筆記型電腦 3 台	186,2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請敘明)
1	圖書文具部				V	110.6.30	得標廠商「廉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2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10.6.30	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3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味豐企業社」，目前正常履約中。
4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阿義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5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目前正常履約中。
6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10.6.30	廠商「郭玉女(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7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8	休閒品飲區				V	110.6.30	得標廠商「林建乙(自然人)」，目前正常履約中。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1. 館舍場地租借(自109年12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774,923元)。
2. 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310,185元(自109年09月11日至109年10月10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

1. 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3.5 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本月份校區矮灌木修剪維護；校園綠美化整治目前仍持續分區進行中。
2. 本月份整修阿波羅廣場及篤行樓前草皮區域作為日後槌球場地使用、修剪及固定學生活動中心旁小葉南洋杉、移除科學館前因雨水侵蝕樹幹之樟樹及修剪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之榕樹共 4 工項。
3. 持續請勤務班同仁進行全校例行性分區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及花園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三) 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 簽辦繳交109年12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49,331元。
- (2) 簽辦繳交109年10月新制勞工退休金 (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 713,096元(學校提繳629,920元、個人提繳83,176元)。
- (3) 簽辦繳交109年10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 (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205,313元。

2.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 109年10月學校負擔勞保費901,276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2,153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1,824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887,299元)；自負勞保費243,978元。
- (2) 109年10月(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459,701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472元、職業災害保險費5,965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452,264元)；自負勞保126,342元。
- (3) 109年10月學校負擔健保費528,613元；自負健保費235,078元。

3. 本組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109年11月8日至109年12月8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35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2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14人次。

4. 本組自104年9月14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09年11月09日至109年12月08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283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5. 自106年8月1日起，本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人事室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09學年度上學期共計有180人加保(截至109年12月5日之統計)。

6.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有關109學年度的相關勞健保數據已於8月底提供給教發中心來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配合教師開課狀況協定新學期從109年10月-11月初起開始聘至110年01月08日，此計畫的總納保人數有216人。(截至109年12月09日之統計)。

(四)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 工友編制：原編制工友15人、技工(含駕駛)4人；現有人員為工友6人、技工(含駕駛)4人。
2. 配合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3. 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本組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4. 自109年1月1日起國民旅遊卡大幅放寬使用限制，強制休假日數由原14日調整為10日，且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1,600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本組後續將辦理工友會議宣導周知。
5. 因應技工/工友逐年屆齡退離人數遞減，現行技工、工友考核辦法已不合時宜，草擬

修改「技工、工友考核辦法」已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改後辦法將於 110 年起適用。

(五)其他及交辦事項：

1. 學生餐廳工作：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分攤之電費中。

2.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交辦事項：

(1)定期補充防疫相關物質及各樓層酒精。

(2)配合校門門禁管制措施並調配支援保全人力一名。

【環安組】

一、安全衛生業務

(一)簽核 109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變更委員案及繕發開會通知，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召開會議。

(二)安排本校 109 年度第 4 季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到校臨場服務諮詢，12 月 8 日訪視理學院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實習工場，並諮詢服務本校 13 位同仁(含新進同仁)。

(三)辦理 109 年度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本次受檢同仁共計 96 名。另通知本校師長同仁 12 月 23 日領取健檢報告及費用核對。

二、能源管理業務

(一)11 月 24 日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二)11 月 27 參加經濟部舉辦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填報說明會。

(三)繕抄 11 月份各棟建物報表並計算各棟用電量。由臺電 12 月份電費單，推算 109 年 11 月份用電量，較去年增加 34160 度，並提供予北師美術館計算咖啡廳用電量。

(四)提供計算機中心本校視聽館用電資訊做為節能機房參考。

三、污染防治宣導業務

(一)配合學務處填報「登革熱環境檢查系統」，並針對全校公共區域積水容器，進行查核登革熱。

(二)量測本校各棟建物樓層輻射量，測量結果未有異常情形。

四、防疫配合業務

(一)11 月 30 日協助體育系辦理校慶體表會紅外線熱像溫控設備之借用、架設、校調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二)裝填本校各棟樓出入口指尖酒精消毒機酒精。

五、環境教育業務：完成明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提案，以防疫新生活健康心環境為主題提送計畫至教育部。

六、實驗室與實習工場：11 月 24 日明德樓藝設系模型工場噴漆塗裝室隔音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活性炭吸附設備)安裝工程施作。

【出納組】

一、本期(109 年 12 月 15 日)與上期(109 年 11 月 15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

下：

類 別	本期 (1091215)	上期 (1091115)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2,795,103 元	78,073,117 元	-75,278,014 元
定存結額	1,666,100,000 元	1,666,100,000 元	0 元

二、匯款支付作業 109 年 11 月支付 4,720 筆，金額共 122,825,917 元整。

三、退匯處理 109 年 11 月計 11 筆。

四、電子支付作業 109 年 11 月共支付 33 筆，金額共 2,392,529 元整。

五、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11 月底總計支付 6,067 筆，金額共計 15,283,512 元整。

六、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1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5,878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七、11 月份支付導師費等鐘點費造冊共 716 筆，總金額 5,742,405 元。

八、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09 年 11 月共 356 人次，金額共 7,439,672 元整。

九、11 月份自提保費總金額 25,776 元，10 月公提保費總金額 187,232 元。

十、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4 項：

(一)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第 1 階段)，繳費期限：10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7 時 30 分。

(二) 110 學年度進修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繳費期限：1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10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10 年 1 月 10 日。(延長繳費通路至 110 年 3 月 1 日)。

(四) 109 學年度寒假住宿費，繳費期限：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延長繳費通路至 110 年 3 月 1 日)。

十一、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或臨櫃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4 項：

(一)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轉報名費，繳費期限：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09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 時 30 分。本案銀行代收共 17 人，金額共 34,000 元。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09 年 9 月 7 日 (延長部分繳費通路至 109 年 11 月 9 日)。本案銀行代收共 4,287 人，金額共 86,164,608 元。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分費，繳費期限：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延長部分繳費通路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本案銀行代收共 1,103 人，金額共 13,555,951 元。

(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分費，繳費期限：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延長部分繳費通路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本案銀行代收共 700 人，金額共 20,733,134 元。

十二、11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 筆)總金額 314,167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54

筆)總金額 1,670,258,336 元。

十三、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 11 月共 27 件，稅額合計 741,552 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 0 件，稅額合計 0 元。

十四、11 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 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共 111 件。

【文書組】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計 1,700 件，全年計 24,312 件。。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

(一) 109 年 12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504 件，紙本收文計 65 件，共計 569 件。

(二) 109 年 12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48 件，紙本發文計 57 件，計 105 件。

(三) 109 年 12 月份收發室處理郵件：快捷 62 件、包裹 173、掛號 792 件。

三、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申請蓋用印信時有所依據及建立正確之用印原則，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用印申請單」，即日起開始適用，放置於本組網頁/表單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使用。

四、公文稽催：截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紙本稽催 12 月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 44 件。

五、全校公文系統維護：辦理公文系統資訊安全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送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

六、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一) 歸檔公文作業：至 109 年 12 月 8 日電子公文計 11,891 件 92,395 頁，紙本公文計 3,916 件 42,649 頁，總計 15,507 件 135,008 頁。

(二) 數位影像服務：紙本歸檔公文進行編目後，逐頁掃描電子影像檔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

(三) 新制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本校新版區分表已完成公文系統設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自動帶入系統啟用。

(四) 檔案鑑定作業：本校 56 至 60 年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共計 4,143 件，已完成保存價值鑑定報告，函送教育部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進行審核中。

(五) 檔案電子目錄彙送作業：7-12 月份資料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六) 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及溫濕度登錄作業。

(七) 會計憑證入庫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 97 至 104 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八) 辦理校慶期間寄發校慶請柬，簽收各界致贈花籃盆景並製送感謝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1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9年12月21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 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0月		11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1071120-1091119	78,600	每月10日	10月8日	0	11月10日	0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0-1090319	125,000	每年3月及9月分兩期各新臺幣75萬元整繳納	原合約已於3/19終止，目前進行新案招商程序	/	原合約已於3/19終止，目前進行新案招商程序	/	體育室
育成中心四樓401	黃宇瑀秘書	1070801-1080731	2,310	隔月10日前(新約)	調整用途中	/	調整用途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3	翁慶才秘書	1090805-1100731	3,311	隔月5日前(設期)	9月29日	0	10月21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4	戴淑芬副署長	1090801-1100731	2,541	隔月5日前(設期)	9月27日	0	10月24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5	鄭中平副主任	1070301-1090731	2,618	隔月5日前(設期)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7	林琬琪委員	1070301-1090731	3,388	隔月10日前(新約)(設期)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8	廖興國委員	1090801-1100731	3,542	隔月5日前(新約)(設期)	10月8日	0	10月26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1+202室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 評量交流協會	1060701-1090630	17,330	通知日期10日繳納(設期)	9月26日	0	10月26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二樓203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5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6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7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1樓+B101	社團法人臺灣童心創意行 動協會	1090101-109131	39,031	每月5日前	10月5日	0	11月17日	按合約逾期 繳交費用未 逾15日以上 無須繳滯納 金	育成中心
篤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080101-1101231	1,932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1月6日	0	1月6日年繳至12月	0	總務處保管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1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9年12月21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 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0月		11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活動中心1樓證件快照機	富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01231	1,200	年繳-每年1月31日前	1月2日	0	1月2日年繳至12月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111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1月10日	0	1月10日年繳至12月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070301-110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10月5日		11月2日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90101-1101231	2,224	年繳-每年1月20日前	9月30日年繳至12月	0	9月30日年繳至12月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9.30 一次繳半年至110年3月	0	109.9.30 一次繳半年至110年3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稚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7.1 一次繳半年至109年12月	0	109.7.1 一次繳半年至109年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稚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7.1 一次繳半年至109年12月	0	109.7.1 一次繳半年至109年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9月30日	0	11月3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9月30日	0	11月3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06.17 一次繳半年至109年12月	0	109.06.17 一次繳半年至109年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半年繳)	109.7.3 一次繳半年至109年12月	0	109.7.3 一次繳半年至109年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傅明叡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月6日	0	11月5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1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9年12月21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 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0月		11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 (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丁義守(10804起) 戴立維(10801-10804)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5.8 一次繳半年至 109年10月	0	109年10月30日一 次繳半年至 110.04.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1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9年12月21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 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0月		11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羅月君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月6日	0	11月3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自助餐櫃位	味豐企業社	1070701-1090630	70,500	每月10日前	10月7日	0	11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1櫃位	阿義商行	1070701-1090630	22,570	每月10日前	2020/10/12(因適逢國定假日,未逾期)	0	11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2櫃位	饌商行	1070701-1090630	23,500	每月10日前		0	11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3櫃位	郭玉女(呆熊早餐店)	1070701-1090630	30,000	每月10日前		0	11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5+A6櫃位	雲南小廚	1070701-1090630	31,888	每月10日前	10月8日	0	11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休閒品飲櫃位	林建乙	1070701-1090630	29,000	每月10日前	10月6日	0	11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便利商店櫃位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112,000	每月10日前	10月6日	0	11月3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麋研筆墨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42,000	每月10日前	10月8日	0	11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17,790	隔月10日前	11月6日	0	11月27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1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1月30日	0	1月3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聯絡人：北師美術館-徐珮琳、體育室、育成中心-林盈然、保管組-邱紀寧、事務組-王秀琳、鍾兆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 27 個教學實踐社群經費核銷作業。
- (二) 辦理教育部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報部申請作業。
- (三) 辦理教育部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32 件報部申請作業。
- (四)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臺 12 月底公開資訊數據檢核作業。

二、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 本校通過科技部 109 年度大批專題研究計畫共 48 件(含新進人員計畫 10 件、愛因斯坦計畫 2 件、科普計畫 1 件、產學合作計畫 2 件)，加上 107 及 108 年度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 10 件，共計 58 件專題研究計畫執行中。
- (二) 辦理科技部補助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補助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三) 辦理 110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於 110 年 1 月 4 日截止受理。
- (四) 辦理 109 年度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2 件核定案與廠商簽約、先期技轉金合約及請款事宜。
- (五) 辦理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三、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 辦理校務研究系統 109 年度第二期維護作業，並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召開驗收審查會議，驗收通過辦理後續驗收付款事宜。
- (二) 辦理臺評會「臺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施測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 準備 109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四、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 110 年度校內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料共計 18 件外審作業。
- (三)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15 篇。

- (四) 辦理本校 110 至 114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擬訂作業，已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 辦理 109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第 4 期)追蹤管考作業，敬請各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填校務中長程計畫報績效自評表。
- (六) 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補助 110 年度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16 件共 243 萬 480 元、補助出版學術期刊 4 件共 25 萬元。
- (七) 辦理教師申請多元升等之資格審查業務。
- (八) 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教師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審查決議獎勵 109 年度獎勵 63 案共計 73 萬元。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 辦理美國在臺協會訪問學者 Robert Powell 來訪與講學事宜。
- (二) 完成與香港教育大學「學術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三) 與英國艾克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Exeter) 洽談「學術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四) 辦理「2020 本校國際教育聯盟線上研討會」經費核銷事宜。
- (五) 辦理海外姐妹校 2021 年新年賀卡製作及郵寄事宜。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 109 學年度本校與姊妹校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審查事宜。
- (二) 辦理姊妹校美國紐澤西州斯托克頓大學「2021 春季線上交換課程」計畫薦送事宜。
- (三)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赴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 4 名(赴日本、捷克及瑞士)出國輔導及 107-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核撥及計畫核結作業。
- (四) 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09 學年度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作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 名學生自瑞士蘇黎世教育大學至本校教育學系交換。
- (六)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就讀本校送件作業。
- (七) 辦理本校現有外籍學位生 72 名就學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八)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外籍學位生 4 名入學接機事宜。
- (九) 辦理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英國專案」計畫申請事宜。

- (十) 辦理「2020 姊妹校語言與文化線上研習團」經費核銷及證書寄發作業。
- (十一) 辦理本校 110 年度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申請案初審事宜。
- (十二) 籌備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召開事宜。
- (十三)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六)管考、經費核銷及撰寫年終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行政業務

- (一) 辦理育成中心產學合作廠商「社團法人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租賃契約續約事宜。
- (二) 辦理 2 項專利報科技部停止維護相關事宜。
- (三) 受理 108 學年度第三次公告本校專利申請案件。
- (四) 協助資訊科學系陳永昇老師-「結合網路編碼與虛擬網路功能之單一資料流多路徑傳輸機制」中華民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申請事宜。
- (五) 辦理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法規修正提報。

二、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相關業務

- (一) 辦理本校「東南亞區域管理士學位學程」張朝清老師產學合作簽約事宜。
- (二) 辦理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謝佳叡老師產學合作簽約事宜。
- (三) 辦理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孫劍秋老師產學合作簽約事宜。
- (四) 辦理本校「體育學系」陳益祥老師產學合作簽約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82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高教深耕計畫業務：

- 一、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已於 6/11 核定，共補助 55,483,152 元
(主冊計畫：47,864,152 元、附錄 1 計畫：弱勢就學協助 6,769,000 元、附錄 2 計畫：原民生輔導 850,000 元)。
- 二、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已於 12/2(三)~12/5(六)篤行樓 1 樓完成展出，感謝師長與會。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 109-1「學生學習社群」核定 52 案，執行期程 9 月 25 日至 12 月 18 日止。
- 二、 109-1「課業精進夥伴」核定 8 案，執行期程 10 月 5 日至 12 月 18 日止。
- 三、 109-1「學生策略問卷」於 8 月 31 日轉交各系，請系所 9 月 24 日前繳回。
大一大四回收 3,165 份，應回收 3,456 份，回收率 91.58%。扣休退學延畢生回收率 96.46%，相關資料已轉交校務研究中心及匯入學生端數位學習履歷。
- 四、 109-1 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補助 7 組，刻正協助各組進行核銷。
- 五、 109-1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已於 6 月 8 日截止勾選題目。開放未勾選題目之教師至 12 月 2 日前進行勾選。
- 六、 109-1 補助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題演講申請已審查完畢並公告各系所/學位學程，執行期限至 12 月 18 日止，所有活動均可至愛活動平台查詢 <http://ihuodong.ntue.edu.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2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9年12月)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執行 109 年度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作業：

(一)中日文圖書(含中日文電子書)及教授指定參考書

徵集本校師生推薦大陸圖書 1,115 筆，1,180 冊，書籍已到館供本校師生查閱利用。109 年度累計採購中日文書 5,414 冊。

(二)大陸圖書

徵集本校師生推薦大陸圖書 55 冊，書籍已到館供本校師生查閱利用。109 年度累計採購大陸圖書 513 冊。

(三)西文圖書(含西文電子書)及教授指定參考書

1.師生推薦書籍及教授課程指定用書 43 冊，刻正進行採購作業。109 年度累計採購西文圖書(含電子書)2,241 冊。

2.109 年 9-12 月辦理「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聯合採購，新購西文電子書 7,504 冊（計 Springer Nature 出版社 2020 版權年電子書 4,134 冊、Ovid 出版社電子書 91 冊、Elsevier 出版社電子書 88 冊、Cambridge 出版社(含 PeterLang)159 冊、Taylor & Francis 出版社 195 冊、World Scientific 出版社 86 冊、Bentham Science 出版社 18 冊、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及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等出版社 172 冊、HyRead 平台中文電子書 581 冊、iRead 平台-P&C 中文電子書 209 冊、udn 平台中文電子書 197 冊、Bloomsbury 及 IOS 等出版社 413 冊、Elsevier 出版社電子書(Collection)473 冊、Cambridge Core 平台西文電子書 47 冊、iGLibrary 平台電子書 39 冊、iRead 平台-PDA 中文電子書 251 冊、HyRead 平台-PDA 中文電子書 351 冊。

(四)小學教科書徵集

1.109 年度累計採購國內翰林版、康軒版及真平版教科書 1,332 冊。

2.109 年度累計採購國外日本與澳洲小學教科書 247 冊。

(五)視聽資料徵集

109 年度累計採購視聽資料 343 筆。

二、感謝劉瓊淑老師及臺文所等單位贈書約 298 冊，圖書館已後續編目入館以彌補現有館藏之不足與缺損。

典閱組

一、本館於 12 月 8 日邀請國內知名繪本作家劉旭恭老師蒞臨本館分享繪本創作經驗，講師以談諧幽默的方式，介紹著作繪本及其背後故事，參與師生反應熱烈。

二、自 109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館以宅經濟當紅、療癒小心肝、人際心關係、厚己好飲食、防疫保健康為主題，挑選 50 本書展出「生活新力量書展」，希望提供讀者滿滿正能量，降低疫情之後，周遭的生活、經濟型態到心靈之轉變。

三、館藏新進電子書，計有 16 個平台 6,628 筆 6,661 冊，歡迎師生借閱。

- 四、師大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截至 11 月底止，本校申請人數共計 650 人。
- 五、門禁系統、館員工作站及圖書安全系統 110 年維護保養合約事宜，業辦理完竣。
- 六、109 年 11 月廠商至本館進行門禁系統、圖書安全系統及特藏室消防設備之例行性檢修保養及播音系統修復工作。
- 七、自更新門禁系統後，屢有狀況，多次請得標廠商微程式公司到館處理。另，統計功能仍持續溝通修正中。

期刊組

- 一、本校圖書館核心期刊經費自 110 年起回復以業務費支應，業於 11 月 17 日奉核。
- 二、2021 年 11 月份進行中外文紙本期刊點收、加工及上架作業，計 139 種 158 冊，並隨時檢視到刊情形與催缺。
- 三、完成《月旦資料庫》點數購置及 2021 年 PsycARTICLES、OECD 資料庫訂購作業。
- 四、陸續完成 110 年紙本期刊採購與電子期刊、資料庫續訂作業：
 - (一)中文期刊（含大陸及部分西文）：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及自行採購計 131 種，採購金額新臺幣 263,064 元，代理商為漢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二)日文期刊：擬採購 10 種，新臺幣 39,036 元，已完成請購，代理商為紀伊國屋書店。
 - (三)西文期刊：擬採購 162 種（含紙本及部分電子期刊），業於 12 月 10 完成招標作業，由百合圖書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352 萬 9,000 元得標。
 - (四)110 年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續訂 31 種，陸續辦理訂購相關事宜。原年度編列經費約新臺幣 595 萬元，其中將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109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經費中支應 3,865,417 元，惟此為預估金額，仍須視實際執行情形而調整。
- 五、協助進行本館新網頁及新建置 ERMG 系統各項功能確認及修正。

推廣組

一、圖書館推廣活動

(一)125 週年校慶暨 2020 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 1. 11/23「闖關集點抽好禮」活動登場，藉由完成指定項目即可集點的活動設計，推廣各類型館藏資源與設施服務的利用，活動於 12/5 截止，計有 120 人達成集 3 點任務參加抽獎，得獎名單於 12/7 公布後完成領獎。
- 2. 「樂來樂動聽《音癒翱翔》校慶午間音樂會」：11/26、12/3 中午，由本校音樂系學生精選 14 首療癒舒心的樂曲在圖書館 1F 大廳現場演唱，與聽眾一同歡慶國北教大創校 125 週年生日快樂。
- 3. 電子書市集：邀請電子書代理商於 12/1(二)10:00-12:00 在圖書館 1 樓多功能活動室擺設電子書攤，提供前來逛市集的教職員生，認識電子書還有贈品拿的好康活動，短短 2 小時總計約 448 人次參與有獎活動。
- (二)演講：12/08(二)13:00-15:00 臺北市立大學何永清教授蒞校演講《漢語文法及語言風格》。
- (三)圖書資源利用講習：11 月辦理如何查找各類型資料講習 1 場 40 人參加；12 月辦理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教育訓練、本校學位論文提交與電子檔上傳講習各 1 場，2 場計有 70 人參加。
- (四)12/11 本館與中華文化教育學會辦理「經典詮釋暨語文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圓滿

成功。

(五)12/7-12/18 本校藍天攝影社假本館 3 樓芳蘭書房舉辦「記憶流域」期末成果展，展出社員一學期以來，過相機觀察社會、在暗房親手以相紙沖洗出的黑白攝影作品。

(六)12 月圖書館【午後電影院】安排影片欣賞活動 4 場，免報名，防疫期間限 20 席坐滿為止。

二、學位論文

(一)研究生畢業離校時，原需熟悉並將論文電子檔上傳 2 個系統，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論文電子檔僅須上傳至國家圖書館提供本校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過專屬入口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s://cloud.ncl.edu.tw/ntue/>，舊有之 ETDS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華藝系統)停止論文上傳，僅提供查詢服務。

本館已於新網址首頁提供最新消息、建檔說明並於下載區提供相關文件供參考。

(二)經通函調查，依系所意見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各系所建檔採用名稱之變更/新增/停用申請；爾後若有異動亦請知會圖書館，以利系統維護管理。

資訊資源組

一、電子資源管理系統(ERMG)建置案承商函報完成各項工作，並報請驗收，刻簽辦來函，請總務處協助辦理驗收事宜。

二、關於本校碩博生上傳之「論文系統」遷至國圖論文平臺之作業，業配合辦理下列各項資訊配套業務：

(一)調整本館入口網站上「學位論文提交」相關連結，轉至國圖論文平臺。

(二)關閉本校原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華藝)上傳功能，並顯示相關說明，以防止學生誤續於原系統上傳論文。另保留華藝系統前臺查詢及後臺管理功能，以持續提供師生查詢既有資料之服務及相關人員管理資料。

(三)有關華藝系統資料轉置匯入國圖論文平臺作業，國圖確認資料可匯入系統，惟其發現測試資料匯入後，無法自動整合原本校學生已上傳之歷年資料，會有同一篇論文重複出現的現象。故國圖後續將清點並提供已存有之本校論文清單，資訊資源組將配合國圖作業，另行排除重複之論文資料。

(四)有關國圖系統及本校原有系統上對各系所名稱分類不同之狀況，將於系所名稱分類確認後，再配合國圖辦理相關調整。

三、明(110)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案業於 12/10 議價決標，以確保明年本館相關資訊服務正常運作。

四、協助採編組處理本校加入 TAEBDC 採購 Springer2020 版權年電子書計 11 批、Emerald 西文電子書 288 冊、T & F 電子書(體育系及讀者推薦)、Brill 電子書及元照中文電子書等編目上傳作業。

五、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一)12/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申請於明(110)年 3 月底借用高互動學習(筆電)區，以辦理 110 年「拼薪袋月-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已協調下學期排課老師同意場地使用事宜。

(二)12/07 協助營繕組張植善組長，認領 5 臺高互動學習區汰換筆電財產移轉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行政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09.12.30

【調查時間】11.21-12.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務活動	[芝山咖啡館]第六場次：Lessons Learned by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d Teacher	11.24
	[芝山咖啡館]第七場次：非典型法律人走進原住民教育的挑戰與學習之旅	12.8
院教評鑑會議	1. 教育學系 1 位教師申請教師終身免受評鑑案。 2. 教育經營管理學系 2 位教師申請教師終身免受評鑑案。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 位教師申請教師評鑑案。 4. 教育經營管理學系 1 位教師申請教師評鑑案。 5.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位教師申請教師評鑑案。 6. 教育學系 1 位教師申請教師評鑑案。 7.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 位教師申請教師評鑑案。 8.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 位教師申請教師當次免受評鑑案。	12.16
工程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改善工程、視聽設備再次招標、家具採購再次招標。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109-1 系列專題演講(四)「實驗教育評鑑」	主持人：本系陳慧蓉老師 主講人：黃志順校長(和平實驗小學)	11.25
109「邁向有效的教與學」教師專業社群專題演講「大學課堂的教學科技」	主持人：本系陳慧蓉老師 主講人：廖迎嬋博士(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11.27
109 學年度芝山新秀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一)「正向神經科學與教育」	主持人：本校張郁雯副校長 主講人：詹雨臻教授(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認知・幽默・情感神經科學實驗室)	11.28
109 學年度芝山新秀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二)「數位遠距與翻轉學習之混成數位課堂」	主持人：本系林偉文主任 主講人：朱蕙君特聘教授(東吳大學)	11.28
USR 計畫-花蓮富里鄉共下寮數學共備營	林偉文主任主持/屏東縣中正國小林用正老師主講	11.22
USR 計畫-花蓮富里鄉共下寮國語共備營	林偉文主任主持/台中市清水國小陳維民老師主講/新北市退休教師許志文老師主講	12.12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資優素養導向教學模組課程設計：任務問題意識的設計	張書豪老師、黃楷如老師	11.22
資優素養導向教學模組課程設計：情境脈絡的設計	陳佑蘭老師、林傳能老師	11.24
資優素養導向教學模組課程設計：統整能力的設計	王英婷老師、江美惠老師	11.27
憂鬱與壓力：兒童焦慮症與選擇性緘默症	王明鈺主任、邱淑寧醫師	11.29
學習輔導與策略：國語文教學軟體應用與實作	陳東甫老師、曾莉美老師	12.5

特需孩童的口腔保健與音樂治療在融合教育的實例分享	胡尹藍主任、林妍伶老師	12.1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創新教學分享～遇見利薩如	卓文婷園長	11.25
創新教學分享～遇見利薩如	卓文婷園長	12.2
幼兒園學習評量	廖鳳瑞教授	12.9
幼兒園領導面面觀	章寶瑩園長	12.9
多元媒介對兒童與家庭的影響與因應	劉容襄老師	12.9
談融合教育行政	章寶瑩園長	12.15
遊戲場發生什麼事？	周慧茹老師	12.1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109-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教我經牌邏輯簡報大師－簡報邏輯架構與表達技巧」	JP Workshop 鄭冠中培訓人暨創辦人	11.24
109-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行銷管理與實務分享--以牙齒美白筆 科技產品為例」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洪志華組長	11.25
2020 第十一屆東亞地區校長學學術研討會。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27-28
109-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繼續前進 讓好事發生 Lets's Make good things happen!」	KeepGoing 繼續前進原住民教育文化協會創辦人 Valice Ismahasan (陳慧勳)	12.7
109-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教育大數據分析-與國家教育數據中心之展望」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蔡明學副研究員	12.10
109-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教經系，然後呢？」	Section4 Email Marketing& CRM Analyst 江怡賢-106 級學士班畢業生	12.17
109-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文化藝術政策優秀碩士論文發表會--我獨立書店發展扶助機制。兼談文化法領域碩士論文的準備用與寫作」	文化部「109 年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獎勵得主-黃于珊校友	12.17
109-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問世間，智為何？」 小腦立大功!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曾志朗院士	12.17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動起來的教學」	陳信助教授 (文化大學教育系教授/中國文化大學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所長)	12.1
專題演講：「教育大數據—校務研究分析與應用」	黃建翔老師(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12.4
專題演講：「我們是不是跑太慢了？—台灣行動 app 端之展望」	吳延慶先生(廈大嘉庚學院視覺傳達兼任教師、銀領科技多媒體行銷設計師)	12.15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香港樹仁大學交流活動：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	蔡松純	11.26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參加暨南大學主辦之 2020「全育盃」競賽	11.28-29
教育學系「第 33 屆童歡會-與迪士尼有約」校慶活動	12.5
教育學系系學會-媒體素養概論與應用講座	12.8
2020 教育之夜《教育大尾牙》	12.10
教育學系系學會-媒體 x 性別教育工作坊	12.19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110 級「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課程學生發表會暨大三學生修習實習課程說明會	12.8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特教系-系卡	11.27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幼四二週集中實習	11.23-12.4	
109 學年度「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	12.8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知識講座--真人圖書館	11.21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詹元碩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26
林秀錦	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	12.8
錡寶香	基隆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12.9
鄒小蘭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籌備會議	12.11
錡寶香	基隆市政府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	12.17
鄒小蘭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專家諮詢會議	12.18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喬虹	當選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第七屆理事	2020.12.10-2022.12.9
喬虹	當選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第四十六屆理事	2020.12-2021.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9.12.17

院務

一、召開相關會議：

- (一)12月1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院級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會議。
- (二)12月2日召開109年度第3次院長選任委員會議。
- (三)12月21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
召開110年度設備費分配會議。
- (四) 12月2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

二、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人文藝術學院、兒英系	人文藝術季工作坊：英語繪本	12/1	北師美術館 1 樓講堂區	15:30 開始
台文所	教師社群(二)： 戴華瑩（真理大學台文系副教授） 講題：性別/文本/政治（1960s-1970s）	12/1	行政大樓 202 室	
藝設系	專題講座：「不平凡的平凡！」演講者：劉崇智（亞設王設計團隊創始人和品牌顧問）	12/4	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	
人文藝術學院、語創系	研習：素養導向讀寫教學設計~以中高年級為例	12/5	雨賢廳	09:30 開始
兒英系	兒英系日夜碩班課程說明會	12/5	行政大樓 405	
語創系	【專題講座】當聽說讀寫遇上數位識讀與輸出：華語文教學設計的變化	12/7	Y504 教室	
人文藝術學院、語創系	人文藝術季系列講座：從自費出版到出版社的轉角	12/8	北師美術館 1 樓講堂區	15:30 開始
語創系	【職涯講座】數學教學實務專題教學及活動設計	12/10	Y402 教室	
兒英系	109 年度新北市雙語共備計畫第 3 場次（自然科）	12/11	行政大樓 407	本次新北市教育局丁雅君主秘蒞臨頒發證書給上課教師
藝設系	專題講座：「牧岐與繪畫」演講者：謝牧岐（藝術家）	12/11	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	

藝設系	專題講座：「博物館的創新思維」演講者：林曼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主持人：黃聖哲（世新大學社會心理系教授）	12/12	藝術館 M403 教室	
語創系	2020 臺北教育大學文學獎-新詩組、散文組決審會議	12/15	A306 教室	
藝設系	專題講座：「從國際競賽落實到國際展覽」演講者：吳天彧（BLACK TAILORS 公司共同創辦人）	12/18	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	
音樂系	校慶音樂會	12/23	國家音樂廳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備註
兒英系	兒英系 20 週年系友回娘家	12/5	地點：兒英 A407
兒英系	兒英週 CEE FOOD	12/7-11	地點：學餐前廣場
兒英系	109 資科 X 兒英聯合系烤	12/12	與資科系學會合辦
兒英系	兒英系大三前往宜蘭四結國小試教及參訪	12/16	簡雅臻老師及葉美吟助教帶隊
兒英系	兒英系大四前往台北市新市國小參訪	12/17	由陳淑惠老師帶隊
兒英系	張恩臨、林芷沅獲得 109 年度葉霞翟校長獎		
藝設系	藝三甲曾怡芯同學獲「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展-平面設計類」佳作		
藝設系	藝一甲李岳霖同學獲「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展-版畫類」甲等		
語創系	郭強生老師《尋琴者》榮獲 openbook 閱讀誌「華文創作 年度好書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9.12.16

院務

1.召開 109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09.12.08 召開第 1 次院教師評鑑會議。
- (2) 109.12.18 召開第 2 次院幹部座談會。
- (3) 109.12.30 召開第 3 次院教評會。

2.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 配合主計室通知，彙整本院系所 110 年度「業務費」需求調查，並辦理本院「設備費」分配與需求調查等相關事宜。
- (4) 配合研發處通知，辦理 110 年度「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經費申請事宜。

3.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通報總務處活動中心前方青剛櫟、錫蘭饅頭果有枯枝情況，藝術館右前方楓樹移除回覆。
- (2) 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養護諮詢。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9.12.02(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如何規劃與準備成為國小雙語自然教師	臺北市銘傳國小雙語自然科教師 張亞靖老師(108 級系友)
109.12.15(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商場設計女王的感性與理性	朵力設計林明娥建築師事務所 林明娥建築師
109.12.16(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如何準備國小雙語自然教師甄試	臺北市中正國小自然科教師兼教學組長 蕭翰駿老師(106 級系友)

2.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9.12.08(二) 13:30~15:30	篤行樓 Y405	遊戲企劃，你在做什麼？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舒珮主任
109.12.15(二) 13:30~15:30	篤行樓 Y405	新穎科技體驗	台北科技大學互動系 韓秉軒助理教授

■ 系所其他活動

1.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訂於 109 年 12 月 3、4、5 日於體育館 3 樓辦理「110 級體育表演會」。

2.本院資訊科學系

(1) 訂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假篤行樓 1 樓大廳辦理「109 學年度資訊科學系大學部專題成果展」活動。

(2) 訂於 110 年 3 月 6 日（六）辦理 109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辦理報名活動。

3.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訂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二)假篤行樓 1 樓穿堂舉辦數位系 109-1 學期期末展。

■ 學生活動

1.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訂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為 110 級體育表演會封館週。

2.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1) 本系學會訂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三)於 F401A 辦理電競大賽。

(2) 本系學會訂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二)於 F406 辦理期末系員大會。

■ 榮譽榜

本院學生參賽獲獎名單

【學系】 競賽名稱/獲得獎項、名次	指導教師 學生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20 我的創新 DNA 實務應用創意競賽-「J 漾 旅遊愛玩美 創意影音」 / 第三名	許一珍、林仁智 黃敏瑄、蔣欣君、游婉詒、陳昱成、楊芩瑜、 張文瀚（團隊名稱：微想 E 起玩）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20 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iStaging 宅妝 AR/VR 創新應用組 第二名	林仁智、許一珍 黃安宓、任達寧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蹦世界第二屆校園盃實境遊戲設計競賽 銀躍獎、人氣獎	許一珍 李柏漢、羅佳美、游婉詒 / 追憶華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12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業於 11 月 16 日公告，12 月 14 日開始報名至 110 年 1 月 4 日止。
- 二、持續受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辦理復學手續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截止。
- 三、持續受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申請休、退學手續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截止。
-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持續進行開排課微調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課表。
- 五、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受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生申請停修作業。
- 六、自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4 日止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問卷。
- 七、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就學優待申請業務，受理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止。
- 八、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就學優待資料報部作業。
- 九、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社群指導教師開始上網登錄各班在學學生獎懲資料。
- 十、109 學年度畢業生初審受理至 12 月 4 日。
- 十一、寄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應復學註冊通知單。

推廣教育中心

一、11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15	9	3
	隨班附讀	0	15	0
	冬、夏令營	62	0	0
(二)公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1	2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305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1-01-11 - 2021-05-10	一 19:00~20:00	12	2021/05/10	招生中	確定開班
110D306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1-02-23 - 2021-05-18	二 19:00~20:00	12	2021/05/18	招生中	確定開班
110D30	Thump Boxing 成人	2021-03-02 -	二 17:45~18:45	12	2021/05/2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7	拳擊踢擊體適能-週二班	2021-05-25					
兒童課程							
110d20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1-01-23 - 2021-05-01	六 09:00~11:00	24	2021/05/0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20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1-01-23 - 2021-05-01	六 16:30 - 18:30	24	2021/05/0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1-03-13 - 2021-06-05	六 13:30 - 15:30	24	2021/05/29	招生中	2/6 招生
語文學習							
110D309	週六-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3-20 - 2021-06-05	六 09:30 - 12:30	36	2021/03/17	招生中	/
110D310	週五-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4-02 - 2021-06-18	五 18:30 - 21:30	36	2021/03/30	招生中	/
生活藝術							
110D303	多媒材藝術創作班	2021-03-20 - 2021-04-17	六 13:00 - 16:00	12	2021/04/09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0D301	第三期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周三晚上	2021-02-24 - 2021-06-02	三 18:30 - 21:00	38	2021-03-3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02	多媒材藝術創作師資培訓班(初階)-周三晚上	2021-03-10 - 2021-06-23	三 18:30 - 21:30	40	2021-04-0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04	多媒材藝術創作師資培訓班(初階)-周六班	2021-04-24 - 2021-06-19	09:30 - 16:30	40	2021-05-1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08	兒童財商中階講師培訓	2021-05-22 - 2021-05-29	六 09:00 - 17:00	14	2021-05-19	招生中	/
110D804	第二期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週三晚上	2021-09-08 - 2021-12-15	三 18:30 - 21:00	38	2021-10-1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00	第八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	2021-10-16 - 2021-10-23	六 09:00 - 17:00	14	2021-10-04	招生中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09D801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0-09-14 ~2020-12-14	一 17:45~18:45	12	2020/12/14	結訓	開放插班
109D319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週四班	2020-09-17 - 2020-12-17	四 19:00~20:00	12	2020/12/17	結訓	開放插班
109D803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0-10-05 - 2020-12-28	一 19:00~20:00	12	2020/12/2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804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0-11-10 - 2021-01-26	二 19:00~20:00	12	2020/01/26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806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班	2020-11-12 - 2021-03-04	四 17:45-18:45	12	2021/03/04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809	舒緩瑜珈-週六班	2020-12-05 - 2021-03-13	六 10:00~11:15	15	2021/03/1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810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0-12-21 -	一 17:45~18:45	12	2021/04/19	開班中	開放插班

		2021-04-19					
109D805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班	2020-12-24 - 2021-04-15	四 19:00-20:00	12	2021/04/15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09D70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0-10-24 - 2021-01-16	六 09:00~11:00	24	2020/12/1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70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0-10-24 - 2021-01-16	六 16:30 - 18:30	24	2020/12/1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70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0-11-28 - 2021-03-06	六 13:30 - 15:30	24	2021/02/2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09D802	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	2020-09-02 - 2020-12-23	三 18:30~21:00	37.5	2020/10/6	結訓	開放插班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88 門課)：

1. 開放系所：台文所(碩)、社發系(學、碩)、自然系(學、碩)、教經系(碩)、課傳所(碩)。
2. 報名人次：22 人次。
3. 各系所報名狀況：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109-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8	6
109-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4	0
109-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3	4
109-1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9	2
109-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5	4
109-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9	6
合計			88	22

4. 實際繳費人次：18 人次。
5. 學期間異動情況：社發系-《假日隨班附讀》因課程難度較高，且本身為幼教老師，不符合工作需求，故於第五周申請退費(1 人)。
6.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系所申請自 11 月 26 日開放申請，12 月 28 日申請截止後，預計於 110 年 1 月 7 日公告簡章開始招生。

四、推廣教育班-2021 冬令營：

1. 重要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9/14(一)前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9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9/29(二)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10/13(二)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初步完成「排課計畫表」，供學生製作 DM、海報。
排定課程	10/16(五)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
上架課程	10/19(一)~10/28(三)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課程設定開始公告日、開始報名日 11/2)
網頁資訊確認	10/29(四)~10/30(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09/11/2(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0/01/18)，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109/12/7(一)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110/1/18(一)	好事成雙 95 折：1 st 營期報名截止日。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7 日	5 日營，共 2 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09/12/23(三)	早鳥優惠結束後，依據招生狀況檢討、構思、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t 招生截止約剩 4 週)。
提前開課日	109/12/14(一)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 5 周)
	109/12/28(一)	2 nd ：報名人數未達 3 人課程，並檢視招生情形是否需要加碼促銷。(1 st 招生截止前 3 周)
	110/1/18(一)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周)

2.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3. 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合作系所包含：幼教系、體育系、數位系、自然系、文創系，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
4.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5. 優惠設定：
 - (1) 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限額 25 人次)及 8 折、團報(9~8 折)等。
 - (2) 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好事成雙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 (3) 校內教職員 6 折優惠共 25 名，於 11/2 公告、11/3 公告額滿。
6. 報名情況：12/15 統計報名人次 653 人(含未繳費 50 人)，確定開班 46 梯次(含額滿開班共 10 梯次)。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招生中 1)

1. 109-1 109D800：
 - (1) 課程起訖：109/09/01-110/01/23
 - (2) 工讀助理訓練、其他課中庶務處理。
 - (3) 相關經費核銷。
2. 109-2 110D300：
 -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行政契約簽訂。
 - (2) 課程起訖：110/02/23-110/07/17
 - (3) 重要期程：報名期限 109/11/26~12/26、110/01/27 公告正備取、110/02/03 通知備取轉正。

六、公私立機關(構)委辦-109 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中 1)

1. 本案由教育部委辦國立成功大學，並由我校協辦北區專班。
2. 行政作業進度：
 - (1) 第一階段：已結束，相關經費核銷中。
 - (2) 第二階段：線上課程進行中(國小組每週一 19:00-21:00、國中組每周三 19:00-21:00)
 - (3) 第三階段工讀助理已確認待行前訓練、第二筆補助經費申請中。
3. 招收情況：

(1) 招收：國中小在職教師；國中班 25 名，國小班 25 名。

(2) 審查結果：

● 國中組：上課人數 25 名、放棄 7 名、資格不符 14 名(備取餘 8 名)

● 國小組：通過資格 25 名、放棄 6 名、資格不符 7 名(備取餘 23 名)

4. 辦理日期：三階段授課，詳如下表。

階段	學分數/小時	課程	上課時間
第一階段 (109/8/10-109/8/20)	3 學分 (54 小時)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何謂雙語教學(8 小時)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10 小時)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24 小時)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12 小時)	暑假 上午 9 點-12 點 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共計 9 天
第二階段 (109/9-110/1，共 18 周)	2 學分 (36 小時)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運用科技融入及視覺輔助進行教學設計及應用 語言使用 學生學習動機及參與度 教學流程及教學活動設計 鷹架策略的使用 學習成效評估	學期間 平日，線上視訊課程，每週 2 小時，共計 18 週。
第三階段 (110/1/25-110/1/27)	1 學分 (18 小時)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分組跨領域共備課程設計與發表 微型教學與回饋 微型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寒假 上午 9 點-12 點 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共計 3 天。

七、公私立機關(構)委辦-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市國小、桃園市國中雙語教師培訓學分班，行政委託及實施計畫協商中。

八、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招標作業案，陸續驗收功能中。

九、109 學年度推廣教育課程開班計畫業送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審查中。

十、法規修正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 Y802 研習住宿暨闌場」借用暨管理要點：刻正與相關單位協調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重申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查詢方式及員工申請彈性變形工時方式等機制宣導一案，除業置於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項下外，並於歷次會議重申在案，請各單位依照規定確實辦理。
- 二、108 年度保留之休假及本(109)年度因延長工時產生之補休時數(包含加班補休、出差補休、值班補休、公假補休、勞動節補休、端午節補休等)結算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勞基法且特別休假採曆年制人員適用)，仍請主管通知相關同仁儘早休畢，同仁可至差勤系統->紀錄查詢->個人補休紀錄查詢功能查詢未休畢之補休時數。
- 三、至 109 年適用勞基法員工(休假採曆年制及差勤系統請假者)休假保留作業，業已郵公告周知前開適用勞基法員工，有關 109 年末休之特別休假日數，如欲遞延至 110 年度實施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前逕自差勤系統設定保留天數。
- 四、為增進同仁下班刷退之便利性，業開放同仁使用差勤系統線上刷退，並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試行 3 個月，爾後再視試行期間實行情形，評估後續是否正式實行。相關差勤系統簽退說明事宜，業已電郵公告周知本校教職員工知照辦理。
- 五、有關 109 年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事宜，業電郵公告周知本校公務人員依規定採曆年制辦理，即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休假刷卡消費，並請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列印「核發補助費列印申請表」並送交人事室辦理。
- 六、總統體念退休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特囑教育部於 109 年春節前慰問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退休教師(不含現職者)，本室業轉知各系(所)如有符合申請條件者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前將建議表送達人事室彙辦。
- 七、業電郵公告請本校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轉知所屬教師(不含新制助

教)核對服務年資，俾利辦理請頒 11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事宜；本室所提供名冊倘有漏列或誤載人員，務請單位於 110 年 1 月 8 日前通知人事室，逾期仍未通知者，視同資料無誤。

八、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者，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 15 年以上，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

九、加強宣導所屬兼任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行政職務人員，應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2 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8 及 109 年度 10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8 年度	3.69%	6.01%	9.01%	12.20%	15.39%	18.74%	21.30%	23.91%	26.30%	30.43%	33.99%	39.05%
109 年度	3.82%	5.75%	8.52%	11.92%	14.62%	17.74%	21.07%	23.56%	26.05%	28.93%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09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12 月 17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 科技部入帳計畫：4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7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6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明細詳如表 3）

四、109 年 11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 11 月底執行率 95.9%。

五、108、109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1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六、108、109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1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年度11月13日至12月17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13-12/17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8B114-2	學校蛻變：正向教育之實踐	張郁雯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779,000	65,700	389,500	389,500
108B118-2	系統領導的本土實踐：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聘任督學制度之研究	陳宏彰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09.10.01-110.09.30	738,000	59,700	369,000	369,000
109B180-2	(產學合作廠商配合款)銀髮族桌遊之設計,開發與應用-以飲食和健康為例	趙貞怡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科技部	109.11.01-110.10.31	297,787	67,787	297,787	297,787
109B181-2	(產學合作廠商配合款)工業用戶諧波量測與濾波器最佳化設計	蕭瑛東	資訊科學系	科技部	109.11.01-110.10.31	194,620	28,620	194,620	194,620
合 計:	共4個計畫					2,009,407	221,807	1,250,907	1,250,90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年度11月13日至12月17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13-12/17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9A106	教育部/成功大學/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推廣中心	進修推廣處	教育部-委託	109.06.01-110.05.31	809,398	0	243,000	567,000
109A115	教育部/中央大學/110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部(四)考區試務工作	註冊組	招生組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10.10.31	1,042,341	70,000	833,873	833,873
108A101	中教司/108-109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行政委辦)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教育部-委託	108.01.01-110.01.31	4,560,000	94,000	912,000	4,560,000
109A109-1	國教署/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行政協助)/第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10.07.31	6,580,000	308,836	2,632,000	2,632,000
109C406	臺北市匹克球協會/匹克球教練講習	體育系	體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09.12.19-109.12.20	56,941	0	56,941	56,941
109C404	數感教育有線公司/科普活動:數感盃-青少年數學詩、小說、論文競賽(主題一)	謝佳觀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09.11.01-110.03.31	100,000	15,000	100,000	100,000
109C405	南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古代詩歌選讀、古代散文選讀、古代小說選讀備課用書撰寫	孫劍秋	語文與創作學系	非政府機關	109.11.01-110.12.31	1,750,000	0	1,050,000	1,050,000
合 計:	共7個計畫					14,898,680	487,836	5,827,814	9,799,814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年度11月13日至12月17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13-12/17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9A611	109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計畫	師資培育中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9.01.01-109.12.31	1,500,000	0	600,000	1,500,000	
109A643	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實驗計畫-第5年	教育系	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9.09.01-110.08.31	445,398	0	145,398	145,398	
109A644	參與全民國防教育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9年國慶活動大會禮賓任務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教育部-補助	109.07.01-109.10.10	87,570	0	87,570	87,570	
109A646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師培藝術司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教育部-補助	109.08.01-110.07.31	90,000	0	90,000	90,000	
109A648	國際及兩岸司\補助學生潘立慈赴德國杜賓根大學擔任華語教學助理機票及生活費	語創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9.10.01-110.02.28	111,699	0	111,699	111,699	
109C212-04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補助關懷台灣志工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09.05.01-109.09.30	20,000	0	20,000	20,000	
合 計:	共6個計畫					2,254,667	0	1,054,667	1,954,667	

表3

109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_109.1.1-109.12.17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95.01%	10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88.74%	10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85.12%	100.0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70.90%	100.0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59.97%	100.00%	3100	教育學系	84.64%	10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9.70%	100.00%	33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84.26%	100.00%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98.08%		3700	特殊教育學系	94.85%	100.00%
1010	副校長室	96.82%	100.00%	39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5.77%	100.00%
1110	教務長室	60.27%	100.00%	4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89.90%	100.00%
1120	招生組	68.49%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75.42%	100.00%
1190	註冊與課務組	99.48%	10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99.72%	100.00%
1140	出版與宣傳組	99.28%		T010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87.62%	100.00%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100.00%	100.00%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81.04%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64.38%	100.00%	3200	語文與創作學系	84.86%	100.00%
1220	生輔組	99.45%	100.00%	3600	音樂學系	97.49%	100.00%
1230	課外活動組	100.00%	100.00%	38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75.81%	100.00%
1240	衛保組	79.25%	100.00%	42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7.58%	100.00%
1250	心輔組	96.72%	100.00%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89.26%	10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88.45%		5500	臺灣文化研究所	88.27%	100.00%
1900	體育室	96.59%	100.00%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95.58%	
1301	總務長室	84.96%	100.00%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98.04%	100.00%
1310	事務組	94.85%		340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99.96%	100.00%
	文書組	97.88%	100.00%	35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99.42%	100.00%
1330	營繕組	98.44%	98.41%	4100	體育學系	99.25%	100.00%
1340	出納組	99.68%	100.00%	46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 設計碩士班	97.91%	100.00%
1350	保管組	84.26%		5700	資訊科學系	82.34%	100.00%
1360	環安組	76.69%	100.00%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94.66%	
1500	主計室	91.60%	100.00%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81.16%	100.00%
1600	人事室	74.15%	100.00%	T018	研究發展處處長室	90.58%	
1700	圖書館	98.79%	99.52%	1150	國際事務組	17.14%	
7400	計網中心	82.45%	99.67%		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	17.34%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63.70%	100.00%	1160	推動科技	25.36%	
795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 心			1180	綜合企劃組	69.84%	100.00%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67.01%	100.00%	7960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64.19%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58.44%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97.69%	
T019	北師美術館	99.55%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9.97%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1.85%	100.00%
					全校	82.37%	92.34%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06,178,000	108,704,709.00	90,331,000	18,373,709.00	20.34%	987,155,622.00	1,015,815,000	-28,659,378.00	-2.82%
教學收入	479,064,000	52,164,510.00	39,920,000	12,244,510.00	30.67%	403,673,379.00	439,120,000	-35,446,621.00	-8.07%
學雜費收入	291,563,000	35,891,818.00	24,296,000	11,595,818.00	47.73%	252,487,099.00	267,256,000	-14,768,901.00	-5.53%
學雜費減免	-12,486,000	0.00	-1,041,000	1,041,000.00	-100.00%	-6,765,311.00	-11,451,000	4,685,689.00	-40.92%
建教合作收入	171,941,000	12,453,094.00	14,328,000	-1,874,906.00	-13.09%	133,421,780.00	157,608,000	-24,186,220.00	-15.35%
推廣教育收入	28,046,000	3,819,598.00	2,337,000	1,482,598.00	63.44%	24,529,811.00	25,707,000	-1,177,189.00	-4.5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036.00	0	-1,036.00		294,485.00	0	294,485.00	
權利金收入	0	-1,036.00	0	-1,036.00		294,485.00	0	294,485.00	
其他業務收入	627,114,000	56,541,235.00	50,411,000	6,130,235.00	12.16%	583,187,758.00	576,695,000	6,492,758.00	1.1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4,596,000	41,035,000.00	41,035,000	0.00		473,559,000.00	473,55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6,685,000	14,531,611.00	8,890,000	5,641,611.00	63.46%	103,972,327.00	97,790,000	6,182,327.00	6.32%
雜項業務收入	5,833,000	974,624.00	486,000	488,624.00	100.54%	5,656,431.00	5,346,000	310,431.00	5.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2,910,000	106,933,032.00	91,052,000	15,881,032.00	17.44%	1,022,921,302.00	1,060,356,000	-37,434,698.00	-3.53%
教學成本	945,770,000	91,383,563.00	75,224,000	16,159,563.00	21.48%	859,114,853.00	869,518,000	-10,403,147.00	-1.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64,465,000	77,780,994.00	60,275,000	17,505,994.00	29.04%	706,458,262.00	703,633,000	2,825,262.00	0.40%
建教合作成本	159,441,000	12,121,034.00	13,143,000	-1,021,966.00	-7.78%	132,236,225.00	146,019,000	-13,782,775.00	-9.44%
推廣教育成本	21,864,000	1,481,535.00	1,806,000	-324,465.00	-17.97%	20,420,366.00	19,866,000	554,366.00	2.79%
其他業務成本	50,000,000	3,996,775.00	4,166,000	-169,225.00	-4.06%	31,289,603.00	45,826,000	-14,536,397.00	-31.7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0,000	3,996,775.00	4,166,000	-169,225.00	-4.06%	31,289,603.00	45,826,000	-14,536,397.00	-31.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1,673,000	10,567,289.00	11,213,000	-645,711.00	-5.76%	126,895,376.00	140,073,000	-13,177,624.00	-9.4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1,673,000	10,567,289.00	11,213,000	-645,711.00	-5.76%	126,895,376.00	140,073,000	-13,177,624.00	-9.41%
其他業務費用	5,467,000	985,405.00	449,000	536,405.00	119.47%	5,621,470.00	4,939,000	682,470.00	13.82%
雜項業務費用	5,467,000	985,405.00	449,000	536,405.00	119.47%	5,621,470.00	4,939,000	682,470.00	13.82%
業務賸餘(短絀)	-46,732,000	1,771,677.00	-721,000	2,492,677.00	-345.72%	-35,765,680.00	-44,541,000	8,775,320.00	-19.70%
業務外收入	81,250,000	6,350,541.00	6,769,000	-418,459.00	-6.18%	65,613,598.00	74,459,000	-8,845,402.00	-11.88%
財務收入	17,119,000	1,349,458.00	1,426,000	-76,542.00	-5.37%	10,718,950.00	15,686,000	-4,967,050.00	-31.67%
利息收入	17,119,000	1,349,458.00	1,426,000	-76,542.00	-5.37%	10,718,950.00	15,686,000	-4,967,050.00	-31.67%
其他業務外收入	64,131,000	5,001,083.00	5,343,000	-341,917.00	-6.40%	54,894,648.00	58,773,000	-3,878,352.00	-6.6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0,670,000	3,934,621.00	4,222,000	-287,379.00	-6.81%	46,563,727.00	46,442,000	121,727.00	0.26%
違規罰款收入	810,000	17,650.00	67,000	-49,350.00	-73.66%	344,732.00	737,000	-392,268.00	-53.22%
受贈收入	6,300,000	273,415.00	525,000	-251,585.00	-47.92%	2,812,811.00	5,775,000	-2,962,189.00	-51.29%
賠(補)償收入	0	238.00	0	238.00		14,398.00	0	14,398.00	
雜項收入	6,351,000	775,159.00	529,000	246,159.00	46.53%	5,158,980.00	5,819,000	-660,020.00	-11.34%
業務外費用	29,474,000	3,202,533.00	3,339,000	-136,467.00	-4.09%	24,393,494.00	26,909,000	-2,515,506.00	-9.35%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474,000	3,202,533.00	3,339,000	-136,467.00	-4.09%	24,393,494.00	26,909,000	-2,515,506.00	-9.35%
雜項費用	29,474,000	3,202,533.00	3,339,000	-136,467.00	-4.09%	24,393,494.00	26,909,000	-2,515,506.00	-9.35%
業務外賸餘(短絀)	51,776,000	3,148,008.00	3,430,000	-281,992.00	-8.22%	41,220,104.00	47,550,000	-6,329,896.00	-13.31%
本期賸餘(短絀)	5,044,000	4,919,685.00	2,709,000	2,210,685.00	81.61%	5,454,424.00	3,009,000	2,445,424.00	81.27%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1,886,000	6,500,000	0	68,386,000	68,386,000	65,582,488	0	65,582,488	95.90	-2,803,512	-4.10		
機械及設備	0	31,858,000	0	1,007,000	32,865,000	32,865,000	30,880,500	0	30,880,500	93.96	-1,984,500	-6.04	配合學校實際需要流入100萬7千元。	
機械及設備	0	31,858,000	0	1,007,000	32,865,000	32,865,000	30,880,500	0	30,880,500	93.96	-1,984,500	-6.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75,000	0	974,000	1,449,000	1,449,000	1,408,391	0	1,408,391	97.20	-40,609	-2.80	配合學校實際需要流入97萬4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75,000	0	974,000	1,449,000	1,449,000	1,408,391	0	1,408,391	97.20	-40,609	-2.80		
什項設備	0	29,553,000	6,500,000	-1,981,000	34,072,000	34,072,000	33,293,597	0	33,293,597	97.72	-778,403	-2.28	1.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650萬元係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2.配合學校實際需要流出198萬1千元。	
什項設備	0	29,553,000	6,500,000	-1,981,000	34,072,000	34,072,000	32,895,592	0	32,895,592	96.55	-1,176,408	-3.45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98,005	0	398,005		398,005			
總計	0	61,886,000	6,500,000	0	68,386,000	68,386,000	65,582,488	0	65,582,488	95.90	-2,803,512	-4.10	因實際需求，故執行進度超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1,886,000	6,500,000	0	68,386,000	68,386,000	65,582,488	0	65,582,488	95.90	-2,803,512	-4.10		
機械及設備	0	31,858,000	0	1,007,000	32,865,000	32,865,000	30,880,500	0	30,880,500	93.96	-1,984,500	-6.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75,000	0	974,000	1,449,000	1,449,000	1,408,391	0	1,408,391	97.20	-40,609	-2.80		
什項設備	0	29,553,000	6,500,000	-1,981,000	34,072,000	34,072,000	33,293,597	0	33,293,597	97.72	-778,403	-2.28		
總計	0	61,886,000	6,500,000	0	68,386,000	68,386,000	65,582,488	0	65,582,488	95.90	-2,803,512	-4.10		

圖6

108・109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1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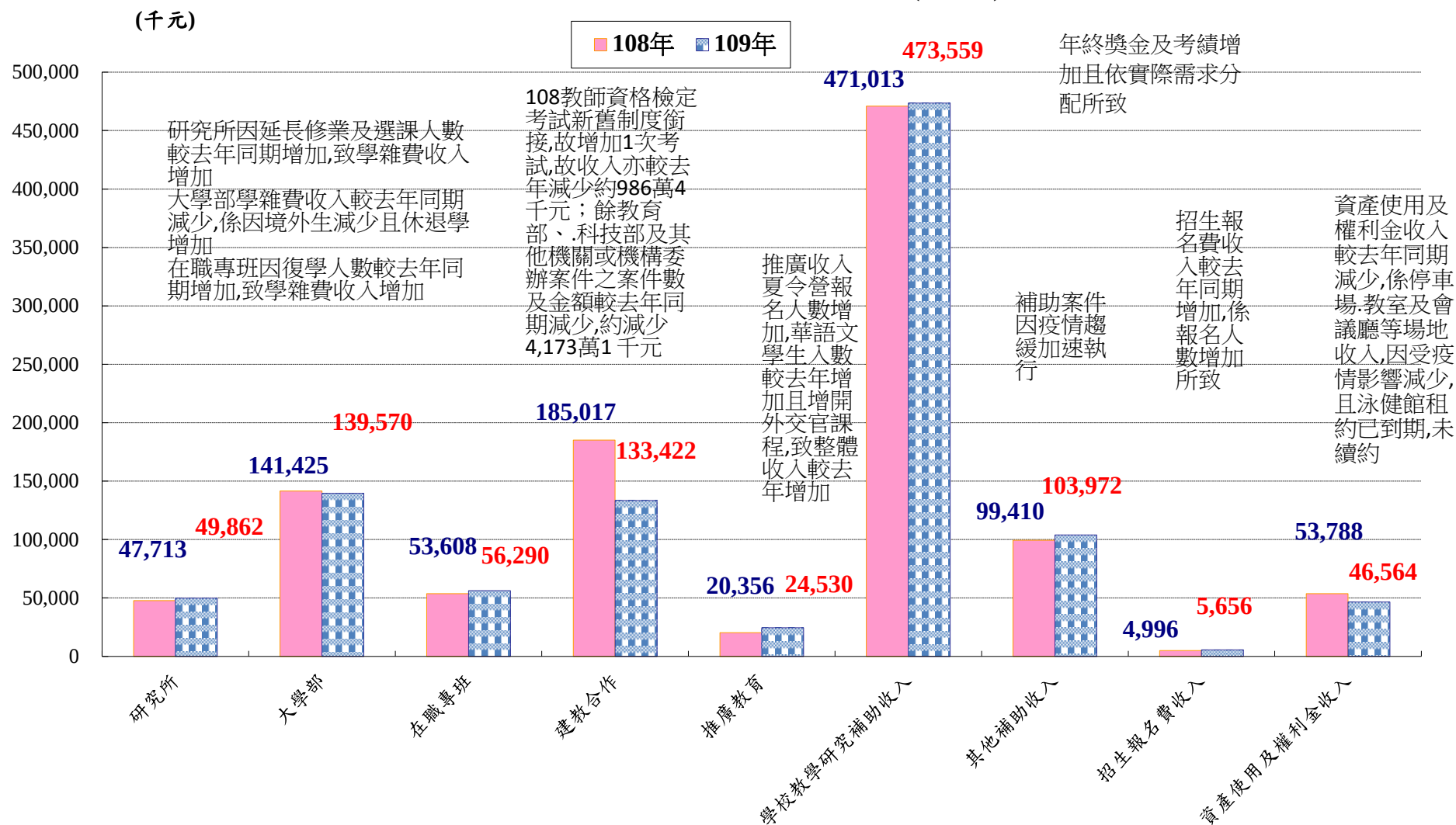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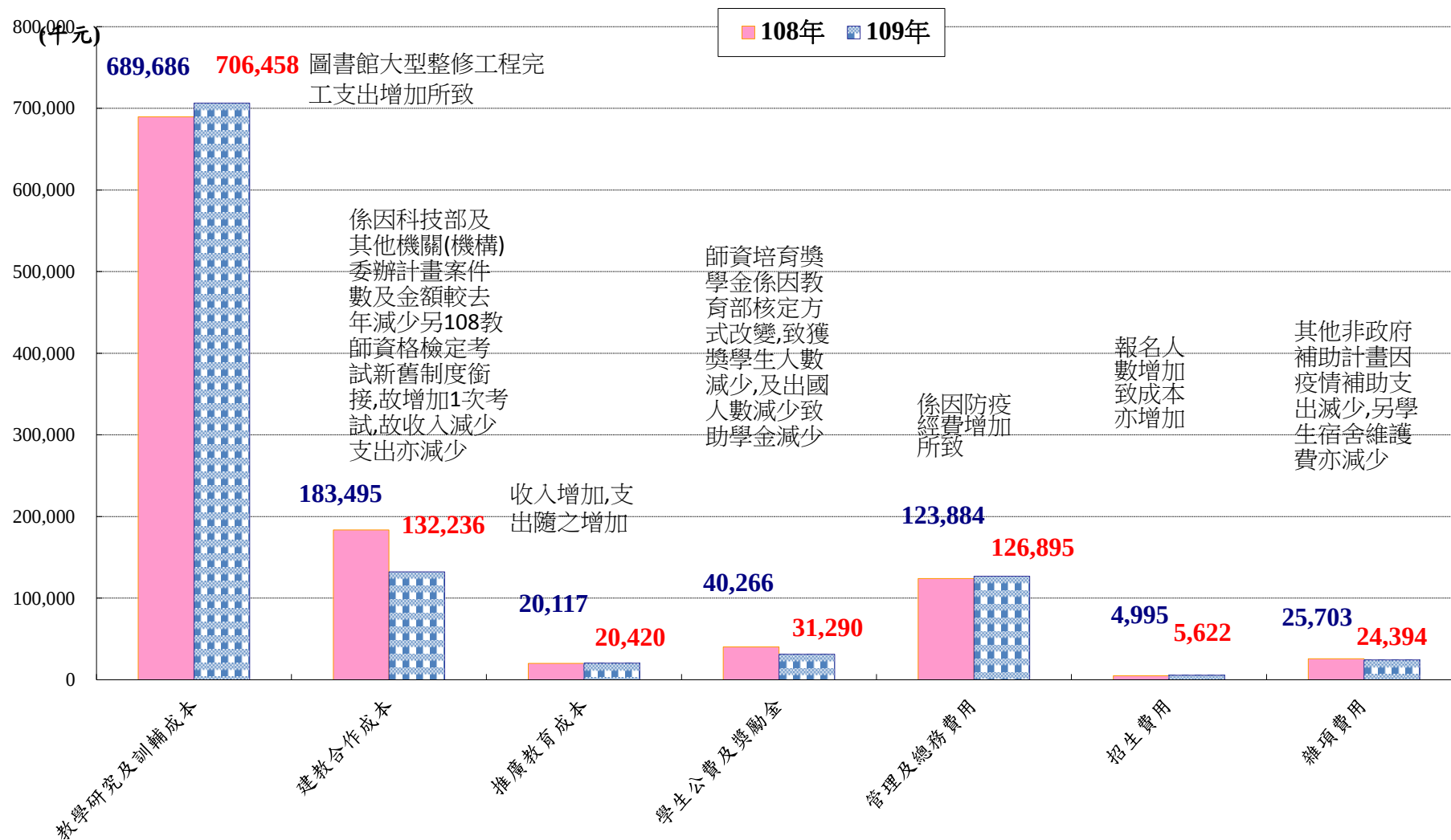


圖7

108・109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1月)比較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工作報告 (109 年 12 月)

課務組

- 一、辦理 109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性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排課作業。
- 二、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師資生檢核紀錄簿初審作業。
- 三、修正本校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架構。
- 四、辦理素養導向暨雙語教學增能系列工作坊（高教深耕計畫），12 月間預計辦理 3 場次工作坊（雙語自然、雙語體育、國語文素養）。
- 五、10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說明會」，針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校指定項目檢測流程、期程安排及檢測注意事項進行說明。
- 六、109 年 12 月 7 日辦理幼教學程專題演講，邀請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張育慈園長演講《我如何堅持並實踐幼教的理想》。
- 七、10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普通數學能力檢定，重要期程如下：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7 日	報名、繳費
12 月 15 日	公布試場及應考號碼
12 月 22 日	普數檢定考試
12 月 29 日	公告通過名單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	發放通過證明書
- 八、依據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研商會議決議，函文各縣市政府確認公費甄選方式，並於 12 月 14 日邀集系所助教研討甄選相關事宜。
- 九、辦理專任教師提請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審查。
- 十、預計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甄聘藝術、健體或綜合活動領域雙語教學專任教師，甄聘內容業已公告，擬於 12 月份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
- 十一、擬於 12 月下旬召開教評會，審議 109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續聘及新聘教師作業。

實習組

- 一、規劃及提報 110 年度境外台校教師暑期返台研習課程及經費。
- 二、針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實習課程，調查各班集中實習期間及訂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授課教師座談會，完成預擬相關公文、實習學生應繳表單、訂製校長訪視獎牌等前置作業。
- 三、發函通知 109 年 8 月制 176 所實習學校有關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方式。
- 四、辦理 110 年 2 月教育實習申請作業，合計 11 人申請實習，預定 110 年 1 月 18 日舉辦「職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期間相關作業規定。
- 五、規劃 109 學年度模擬教師資格考試內容，刻正請本校教授推薦命題委員。
- 六、廣續辦理 109 學年度地方輔導講座，12 月共辦理 4 場，資訊如下：

場次	學校/地點	研習領域	題目	講座日期
1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小	人權與法治教育	師生法律層面問題	109/12/02
2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	語文領域	書法教學指導	109/12/09
3	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小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於教學現場場域運用	109/12/02
4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小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的未來發展與應用	109/12/16

七、地方輔導叢書-《英語沉浸式跨領域雙語教學課程架構與教學活動設計》全文截稿日期為 12 月 15 日，共收錄 8 篇文章，目前已收到 3 篇文章，並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排版。

八、規劃研擬「英文板書能力檢測系統暨大數據分析平台建置案」招標需求規格說明書。

輔導組（含永齡）

一、職涯諮詢：持續辦理職涯諮詢預約，截至 11 月 30 日止，109 年累計已有 269 人次完成諮詢、共 340 小時。

二、UCAN 職業興趣探索與共通職能診斷：12 月共辦理 2 場（如下表），由各系職涯導師入班進行施測，引導學生認識系所就業出路及提供職涯資源，協助學生職涯規劃。

班級	職涯導師	施測時間	教室
兒一甲	簡雅臻老師	109.12.29(二)7-8 節	F305
心一甲	魏郁禎老師	109.12.29(二)7-8 節	F308

三、CPAS 職業適性診斷：12 月共辦理 4 場（如下表），邀請業界顧問到校解析，幫助大四學生於畢業前瞭解自我「適性工作」的傾向、「領導潛能」的強弱及「職場性格」的特質，並分享業界用人觀點。

班級	時間	地點
教經四甲	109.12.01(二)15:30-17:00	篤行樓 Y601
心四甲		
數四甲 數學組	109.12.08(二)15:30-17:00	篤行樓 Y601
數四甲 資訊組		
資四甲		
幼四甲	109.12.15(二)13:30-15:00	藝術館 M405
藝設四甲-藝術組	109.12.15(二)15:30-17:00	藝術館 M405
數位四甲		
語創四乙-師資組		

四、校外專業實習：109 年已協助轉知 1,202 個實習機會（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參與，詳細資料可至本中心官網/最新消息/實習 查詢。

五、求職準備系列講座：預計於 12 月 21 日邀請網路人氣 YouTuber--**水丰刀**，到校分享「YouTube 玩家成功術：知識型自媒體的背後秘辛」，詳細資訊可至本中心官網/最新消息 查詢。

六、職涯輔導講座：廣續辦理 109 學年第一學期補助系所職涯輔導講座，12 月共辦理 2 場，

共計 116 人次參加，滿意度 4.7 分（5 點量表），資訊如下：

系所	講座題目	活動日期	講者	申請人	參加人數
語創系	數學教學實務專題教學計畫及活動設計	109/12/10	房昔梅	周美慧	36
心諮系	邁向司法考試心理測驗員之路	109/12/11	童琬斐	李宜玫	80

七、企業參訪：賡續辦理 109 學年第一學期主辦及補助系所企業參訪，原 12 月 18 日參訪「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難以預測，故取消辦理。

八、109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期程自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6 日進行，依雇主性質分學校版及企業版問卷，調查方式採紙本問卷及線上填寫並行。

九、畢業生流向調查：調查時程自 6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止，調查對象為 107 學年度、105 學年度、103 學年度畢業生（不包括僑生、港澳生、外國生等境外學生），有效回收率如下：

調查學年度	已填人數	應填人數	有效回收率
107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	940	1286	73.1%
105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	864	1258	68.7%
103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	706	1340	52.7%
小計	2510	3884	64.6%

十、進行 109-1 七個好習慣領導日活動，12 月份訪視學校有：銘傳國小-A 班及 B 班(12/17)、劍潭國小-A 班(12/18)、關渡國小-C 班及 D 班(12/21)、關渡國小-A 班及 B 班(12/22)、河堤國小-A 班(12/23)、立農國小-A 班(12/24)、志清國小-A 班(12/25)、劍潭國小-B 班(12/28)。

十一、109-2 課輔老師招募報名起訖日期：11/16（一）～11/27（五）中午 12 點，筆試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預計 1 月份進行 109-2 課輔老師服務志願選填。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一、109 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素養導向數學、自然科學雙語教學教案設計競賽，總參賽件數為 50 件（107 人次投稿），業於 12 月 5 日校慶舉辦教案發表會暨頒獎典禮，教師組及師培生組前兩名組別進行發表，邀請校長頒發獎狀以及 4 位校外評審講評，並同步直播於雙語中心 FB 粉絲專頁。

二、小學雙語師培專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11 月 6 日邀請懷生國小李真儀老師前來分享雙語數學、綜合實務教學經驗，學生整體滿意度為李克特式量表的 4.77，80%以上的人認為講座內容有助於學習情境設計與教學活動設計。

三、雙語師培專班於台北市文昌國小實習，邀請校外委員及校內教授協助進行雙語自然課程設計及教學研討諮詢。

四、邀請美國國務院英語研究員 Robert Powell 於這學期 9 月 22 日開始每周二舉辦英語能力增

能課程，持續進行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結束。

五、邀請新林國小老師於 1 月 23 日舉辦雙語自然教學工作坊，分享主題為「Maker ABCs」。

六、協助教育部國民小學沉浸式計劃及新北市教育局舉辦雙語自然科在職教師工作坊，後者於 12 月 11 日已完成第三場次之工作坊學習並頒發在職增能 6 學分班證書，下個場次預計於 1 月 8 日舉行。

七、高教深耕全英語教學子計畫：逐步翻譯科學實驗影音共 35 部。

八、籌備 110 年 1 月即將舉辦之雙語自然教學在職增能為期五週之線上課程，將雙語自然科學教學理論與實務、雙語自然科教材教法、雙語自然語言分析等課程數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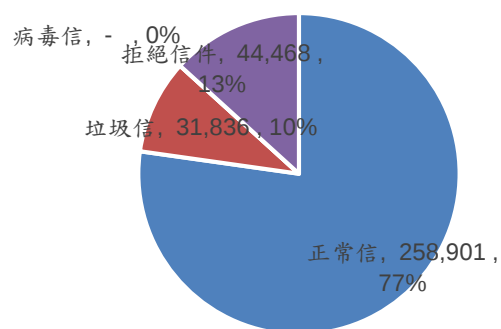
九、撰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結案報告及研擬 110 年度申請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109年11月份電子郵件統計資料



本月無效信件數量

76,304

封

垃圾信

31,836

拒絕信

44,468

與上月無效信件比較

29.8%

↑Up

本月

76,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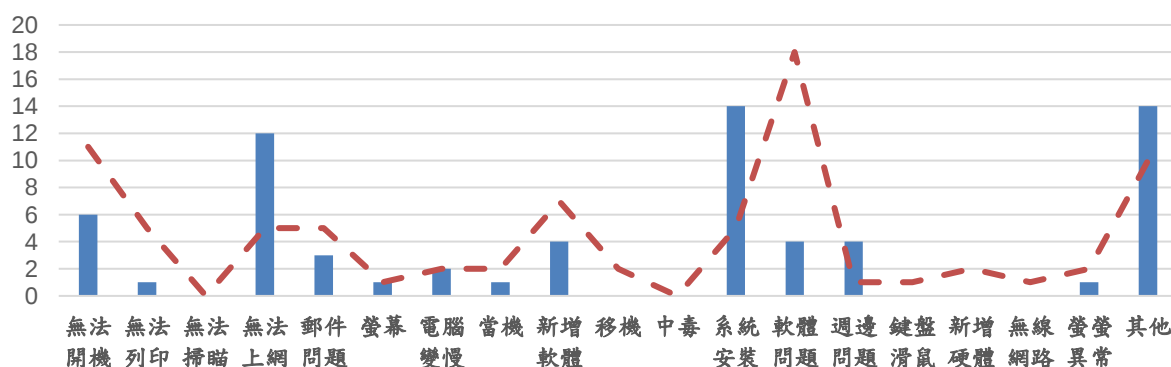
上月

58,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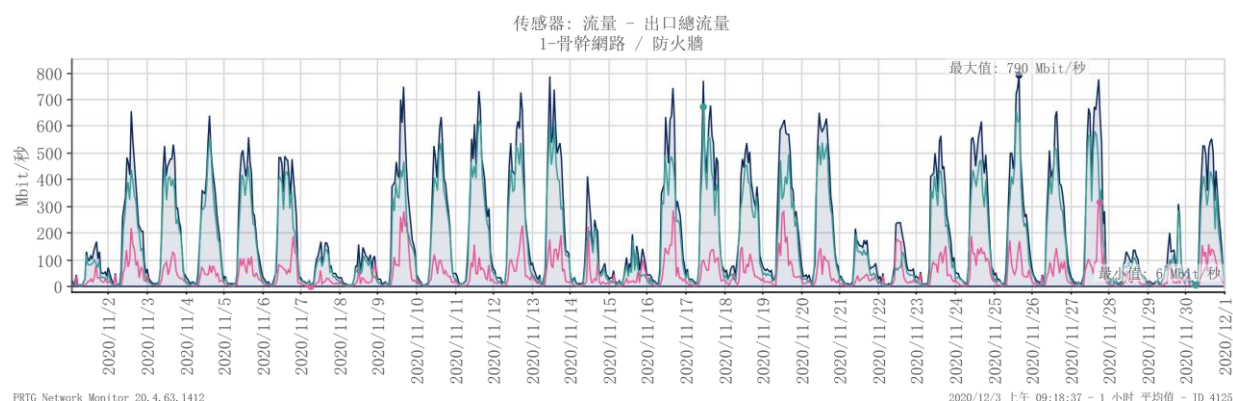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109年11月報修統計

共67次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師培中心	吳媛瑩	新增	
2	圖書館	圖書館資訊組	新增	
3	資科系	劉遠楨	新增	
4	總務處營繕組	陳建修	新增	
5	教經系	林靜芳	新增	
6	當代藝術學程	陳彥婷	新增	
7	人事室	嚴素娟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課傳所	張循鋁	新增	
2	計網中心	陳俊傑	新增	
3	學務處體育室	朱瓊翰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推廣教育中心	曾鈺雯	新增	
2	資科系	李易恆	新增	
3	幼教系	黃淑貞	新增	
4	圖書館推廣組	戴筱蓁	新增	
5	教經系	何怡瑩	新增	
6	語創系	吳亭慧	新增	
7	兒英系	吳明蓓	新增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協助研發處國際組辦理「面對疫情的教育挑戰」線上研討會之網路規劃。
2. 配合教育部政策，計網中心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降低駭客入侵管道及資安事件之風險。
3. 節能機房改善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完工備驗，目前各相關設備運作正常，經量測空調系統用電量約為原改善前一半電力，成效顯卓。

系統組

一、有關高教深耕 D-1 計畫之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1. 已於 12/1 召開正式驗收會議，由 8 個一級單位共同議決通過本期(第三期)驗收，並共同議定停用舊系統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18 日。
2. 於 11/18 召開第三期專案驗收會前會，並依會議紀錄簽請正式契約變更。
3. 配合系統平行上線時程，本中心蒐集各相關單位於新一代系統中各項功能使用的時間彙整成行事曆。
4. 於每周主管會報提供此專案之進度報告，並填寫每月線上管考進度。
5. 本年度高教深耕之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標的已全部達成。

二、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組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1. 配合人事室開放線上簽退的功能，協助測試差勤系統線上刷退與設定線上刷退 ip 鎖定功能，未來亦可提供線上簽到名單的報表資料予人事室，此外，因應人事室官網需改版的需求，協助採購一套網站開發軟體，並於 11 月底辦理一場教育訓練，後續將協助人事室規劃與開發人事室官網。
2. 配合單一簽入平台與公文系統改版作業，本中心已於 11/9 完成驗收測試確認，目前系統已順利運行，並於 11/27 正式驗收通過。
3. 配合校務研究中心資料分析需求，新增學年學程資料介接，以供大數據研究使用。
4. 配合師培中心幼教教學演示系統建置專案作業，本中心協助填寫初審意見書內與資訊相關之內容並參與評審會議，後續將協助提供主機與資訊相關協助。
5. 配合教檢系統 11/16 於教育部資安稽核，本組協助提供遠程支援與現場資訊機房勘查

作業。

6. 因應原出納系統更名並簡化為單一網址，本組配合調整單一簽入介接資訊，原「零用金查詢」與「薪資查詢」選單合併為「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
7. 配合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進行課程報名系統維護案，本中心協助還原系統主機供廠商進行功能擴充與維護準備，目前正執行與銀行間付款之介接測試，後續將待測試完成後進行主機切換。
8. 協助教務處與進修推廣處更新學雜費相關事項。
9. 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不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三、配合高教深耕 A-1 計畫，本中心協助教學魔法師系統功能擴充，系統已於 11 月份完成驗收，此外，本中心本學年度的教育訓練推廣活動已於 11 月份順利辦理完畢，本學期共辦理三場次超過百位師生參與，參與者對於活動滿意度有高達近 90 分的評分。

四、配合教務處數位學生證製卡、卡務管理系統及製卡設備採購案招標案，配合教務處安排 11 月底進行第一、二階段驗收，目前尚有印卡機印刷不清的情形，後續將安排複驗時間，此外第三階段的卡務、門禁系統與門禁設備的架設，目前系統與設備皆已完成安裝，但尚有些資料與設備需要進行驗證測試，預計將於 12 月份安排驗收。

五、配合 125 年週年校慶活動登錄需求，本中心已於 10 月開放 125 週年校慶活動專區，並且於 11 月份新增 125 週年校慶活動 banner 與邀請函，使用者可直接透過單一簽入方式登入校慶活動專區進行新增活動。

六、有關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相關事宜：

- 1、於 11/2 進行維護驗收會議，確認第 4 期(6/11~9/10)維護項目皆已完成。
- 2、已完成第 4 期維護驗收申請並進行核銷付款。

七、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1.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9 月 21 日起實施實名制措施，目前門禁採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教職員使用職員證，學生持非數位學生證可至教務處換發，另外其它如長期洽公或是沒有學生證可至計中申請，目前申請人數 316 人。
2. 協助出納組更改校首頁教職員工裡面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之連結。

3. 協助秘書室新網站修改首頁介面排版，目前等待秘書室確認中。

八、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九、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間 (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84	62	73.81%	428	318	16	8591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	34	9	26.47%	90	57	19	3232636
教育學系	57	47	82.46%	317	881	21	20978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8	37	97.37%	167	541	109	1851660
特殊教育學系	48	47	97.92%	205	715	88	2458672
心理與諮商學系	37	37	100.00%	173	476	113	635602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7	42	89.36%	313	366	12	2735640
語文與創作學系	74	63	85.14%	305	259	156	657890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7	39	82.98%	130	43	74	43770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8	25	28.41%	80	33	6	6528224
音樂學系	234	5	2.14%	0	3	0	1580
國際學位學程	17	4	23.53%	36	14	0	60732
臺灣文化研究所	18	16	88.89%	81	164	15	106843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7	49	73.13%	289	102	3	1642604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6	34	73.91%	104	94	17	1640288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4	36	66.67%	125	48	7	477844
體育學系	62	32	51.61%	79	70	12	1136636
資訊科學系	38	28	73.68%	200	9	51	2921856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6	17	36.96%	35	4	9	436772
通識課程	159	66	41.51%	376	276	147	15913828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17	3	17.65%	0	6	1	1076
通識課程(體育)	60	27	45.00%	2	19	2	52780
師培中心	103	94	91.26%	448	890	103	10083060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11 月份校外借用電腦教室單位為華測會、忠欣公司、台中教育大學、礦物局，舉辦華語文檢定測驗、TOEIC 英文證照檢定考試、師培電腦適性化測驗與課程教育訓練講習等，當天考試與上課皆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人員服務態度、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三、配合教務處進行 109-2 電腦教室排課作業，相關工作期程如下：11/18 電腦教室軟體調查表截止收件、11/24 召開計中電腦教室排課協調會、11/26 公佈 109-2 電腦教室課表。109-2 學期計網中心電腦教室排課率為 82%，109 學年計網中心電腦教室排課率為 84%。
- 四、109 年 12 月 1 日辦理每月新進同仁「Word 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及說明本中心目前建置線上教學平台，使同仁隨時隨地可自行進修電腦技能。
- 五、109 年 12 月 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4 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進行各組工作會報及相關議案討論。
- 六、辦理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109 年 12 月 2 日、16 日召開性平案調查會議。
- 二、109 年 12 月 7 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三、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四、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主管會報。
- 五、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新冠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
- 六、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校務會議。
- 七、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與臺大合作協商會議。
- 八、10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行政會議。
- 九、協助並參與校友會相關事項：
 - (一)協助本校師生及校友參加109年11月22日(日)由郭美江校友主辦的「舞養詩韻細妹情」，校友參與十分踴躍，近千人參與此次活動，現場氣氛溫馨感人。
 - (二)協助校友總會印製第二批校友運動服徽章。
 - (三)協助校友總會健康促進委員會槌球組校友參加109年11月18日(三)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並舉行第一屆校友盃槌球賽。
 - (四)協助校友總會校友組織委員會109年12月5日(六)假本校行政大樓A605會議室召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全國各地校友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本次會議邀請第25屆傑出校友、各縣市校友會、校友總會、各委員召集人及本校師長，計6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宜蘭市、新竹縣、苗栗縣及高雄市)校友會代表出席，合計45人。
 - (五)參與校友總會健康促進委員會109年12月8日(二)辦理苗栗一日遊，共計34位校友及本校師長參加。
 - (六)參與校友總會健康促進委員會槌球組109年12月12日(六)槌球二期結業式。
- 二、109年12月12日(六)接待中央研究院張隆志、簡宏逸、莊勝全、楊朝傑、林紋沛、曾獻緯、劉世溫及陳柏棕蒞校，共計8名參觀校史館。
- 三、截至109年12月10日(四)止，經調查第1屆至第25屆傑出校友，共計43名校友做為QS大學國際排名雇主名單，持續連絡各縣市校友會理事長，請協助填寫QS大學國際排名雇主名單，期望達到預定目標400名雇主名單。
- 四、109年11月26日(四)下午1時30分於本校活動中心405會議室，邀請台灣產業互聯網促進協會傅紀清理事長主講「勇敢造夢，迭代創新」，由陳慶和校長主持，參與師生逾200人，現場師生反應熱絡。
- 五、49 級校友於 109 年 12 月 5 日(六)校慶活動後，借本校篤行樓 205 教室辦理畢業 60 週年同學會；59 級校友借篤行樓 803 教室辦理畢業 50 週年同學會，

敬請母校師長蒞臨指導。

六、109 年 12 月 3 日(四)上午十時舉行「一架鋼琴譜奏一段校史情緣」，紀念葉前校長霞翟與日本首相佐藤榮作贈琴的一段校史說明牌揭幕，邀請貴賓胡維真資政、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參與，共計 25 位師長參與，現場溫馨感人。

七、籌備本校 125 週年校慶相關主軸活動

(一)業於109年11月24日(二) 上午9時召開125週年校慶籌備協調會(第三次)會議。

(二)業於109年12月5日(六) 上午9時30分舉行本校125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茶會，慶祝大會圓滿順利完成。

(三)業於109年12月22日(二) 上午9時召開125週年校慶檢討會議。

八、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6,589 張。

北師美術館行政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109 年 12 月-)

一、展務活動辦理

1. 10/17-1/17《不朽的青春—台灣現代美術再發現》展覽，開展迄今 22000 人次。
2. 1 辦理作夢計畫 2021 徵件計畫決審。
3. 《不朽的青春—台灣現代美術再發現》展覽展件期中換展工作。

二、教育部委辦「108-110 年美感設計與創新課程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1. 辦理 109 年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2. 辦理全國美感教育教師工作坊

三、研究出版

- 1.《不朽的青春—台灣現代美術再發現》展覽圖錄再版作業
- 2.出版 OPM 計畫專書編輯校對工作
- 3.出版《天火》展覽圖錄編輯工作

四、館校合作計畫

南科實中展場施作，12/5 開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091230

一、110 年 1 月份重要行事

- (一) 12/25-1/13 跨域美展成果展
- (二) 6、7 日(三、四)期末定期評量
- (二) 7 日(五)國中博覽會
- (三) 14 日(四)舊書捐贈活動
- (四) 15 日(五)跳蚤市場
- (五) 20 日(三)休業式

二、校務工作報告

(一) 校園防疫工作

- 1. 依臺北教教育局防疫相關規定，持續進行上學額溫檢測。
- 2. 鼓勵學生戴口罩，勤洗手；落實每日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消毒。
- 3. 定期持續進行全校消毒。
- 4. 外賓及訪客入校實名登記。

(二) 辦理多元學生學習活動

- 1. 學校運動團隊、社團活動。
- 2. 校內多語文競賽。
- 3. 科普小學堂闖關活動。
- 4. 校內學生美展
- 5. 六年級畢業教育參觀旅行

(三) 推動教務發展活動

- 1. 作文齊步走，教師增能研習。
- 2. 推動閱讀，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

(四) 本校工程相關事項

- 1. 109 年自強樓至善樓裝修統包工程。。
- 2. 110 年遊具改善工程、技術服務。

(五) 師培暨教育參訪

日期	教學觀摩	參訪人數
109.12.03	蕭羽捷—國語教學觀摩	1 師 33 生

三、榮譽榜

- (一) 本校五己彭郁琰同學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演說國小組榮獲特優。
- (二) 田徑隊參加 109 學年度南區運動會榮獲男生甲組跳高第一名！
- (三) 臺北市 109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榮獲榮獲丁級(棋力 11 至 5 級)B 組 第一名！